

目錄

臨時立法會主席序言

臨時立法會議員合照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第1章

臨時立法會

第2章

臨時立法會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質詢

聲明

法案

議案及辯論

《施政報告》辯論

財政預算案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大會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一 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第4章

申訴制度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第5章

聯絡工作

與深圳市政府的聯絡工作
臨時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與總領事共進午餐
臨時立法會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及
臨時區議會的聯繫
到訪外賓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附錄

附錄1

議員履歷

附錄2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3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4

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5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附錄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7

到訪外賓

附錄8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錄9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臨時立法會主席序言

臨時立法會於1996年12月成立，標誌着香港朝向平穩過渡，順利回歸中國這個目標邁進一大步。臨時立法會所肩負的歷史使命，是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政權移交後仍有一個合法的立法機關，從而避免香港因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下的最後一屆立法局解散而出現的立法真空。

香港特區《基本法》的原意，是讓英國管治下的最後一屆立法局的議員成為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的議員，亦即為他們作出“直通車”安排，但條件之一是該等議員由選舉產生的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的有關決定。由於未能符合該條件，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的最後一屆立法局的任期遂於1997年6月30日結束。

成立臨時立法會的目的，是在首屆立法會產生前，為香港特區設立臨時性質的立法機關。臨時立法會作為一個史無前例的臨時立法機關，面對種種挑戰、重重困難，實在是意料中事。然而，由於我們目標明確，齊心合力，我們終可排除萬難，完成歷史使命。

為了尊重前英國殖民地政府，我們於1997年6月30日前在深圳舉行會議。我們在深圳工作的首要目的，是為制定《香港回歸條例》作出準備。該條例在法律及司法兩方面，都對香港的平穩過渡至為重要。

回顧在深圳工作的日子，實在是十分獨特的經驗。議員每個周末均須前往深圳，出席臨時立法會和各委員會的會議，秘書處職員每天亦須往返港深兩地。雖然後勤支援極為有限，加上工作安排緊湊，但議員和秘書處職員均能有效履行任務，並能如期完成所需處理的一切工作。在政權移交前兼任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的臨時立法會議員，更需付出雙倍的努力，因為他們同時亦須處理在香港的議會事務。他們將本身累積的寶貴議會經驗貢獻給臨時立法會。新任議員亦各自就所屬的範疇，提供新穎的意念和專業意見，從而有助臨時立法會推行各項工作。本人深切感謝議員努力不懈，對臨時立法會作出種種貢獻。本人亦要特別表揚一群為數不多的秘書處職員，多謝他們辛勤工作，付出額外的時間及精力，確保臨時立法會順利運作。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多謝深圳市政府及華夏藝術中心的管方，借出華夏藝術中心的地方，令臨時立法會得以舉行會議。如果沒有他們的協助和支持，臨時立法會在深圳的運作便不能如此順利及有效率。

隨著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宣告成立，臨時立法會首次在香港舉行會議，會議場地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自此之後，我們所有會議均在立法會大樓舉行。

為使市民明瞭我們的工作，並監察我們的表現，臨時立法會所有會議及大部分委員會會議均公開舉行，歡迎公眾及傳媒列席旁聽。此外，大部分臨時立法會文件及委員會文件(包括法案文本)，以及會議紀錄均已備存於互聯網，方便市民閱覽。

此外，我們於1998年2月7日舉辦了歷來首次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籌辦這次活動的目的，是使公眾更了解立法機關的運作及議員的工作。當日，蒞臨參觀的市民共有2,372位，當中還包括一位95歲的老太太。出席是次活動的人士均作出了十分正面的評價。

值得一提的另一項新猷是臨時立法會定期舉行午餐例會，款待各國駐香港的總領事。我們在這些午餐例會中，向各位總領事簡介臨時立法會的工作，而他們則向我們講述其國家的一般情況。臨時立法會共舉辦了8次午餐例會，有47位總領事及其代表出席。本人深信，這些午餐例會有助各國總領事了解我們的工作，而他們亦會將所得資料轉達本國的政府。

擔當臨時立法會主席的職務絕非易事，本人深感榮幸，獲選擔任這個職位，並能因而為香港的平穩過渡作出貢獻。本人謹此多謝各位同事在過往18個月鼎力支持，提供寶貴意見，對臨時立法會事務貢獻良多。本人亦多謝秘書處所有職員，他們勤奮工作，竭盡所能提供服務。

臨時立法會已克盡本分，確保香港平穩過渡，為未來的立法機關奠定穩固的基礎。即使最嚴苛的批評者，亦不能否定這個事實。然而，這只是初步完成任務，還有很多工作有待進行。本人殷切希望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工作順利，成就卓著，並堅信各位議員定會為實現“一國兩制”的構想，以及為確保香港安定繁榮而努力。

第1章 臨時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臨時立法會是為了使香港特區在第一屆立法會成立前順利運作而設立的臨時立法機關。

《基本法》第六十六至七十九條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職權作出規定。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審核及通過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監察政府的工作。此外，在香港立法史上前所未有的創舉，是香港特區立法會獲賦予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免的權力，以及彈劾行政長官的權力。

另外，《基本法》第四十九及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區的整體利益，並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而立法會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法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布該法案，或按照《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解散立法會。然而，若重選的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原法案，行政長官必須簽署該法案，否則便須辭職。賦予立法會上述新權力，目的是確保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能夠適當地互相制衡。

香港特區在制定法律方面的自主程度，在《基本法》中亦有述明。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屬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所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被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但該法律的失效並無溯及力。該項憲制規定實際上與頒行香港的《英皇制誥》所規定者不同。根據《英皇制誥》，英國皇室對立法局通過及總督批准的任何法律保留“拒准的所有權力”，也為本身保留了“制定顯然是維持殖民地和平、秩序及良好管治所需一切法律的確實權利”。

根據《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香港原有法律(《基本法》第八條所規定者)及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全國性法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但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則屬例外。作出該等安排是為了體現“港人治港”的原則。

設立臨時立法會的需要

《基本法》亦就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的組成作出規定。立法會每屆任期為4年，第一屆則為兩年，用意是讓在英國管治下於1995年就職的立法局議員，在符合某些準則的情況下，可於1997年7月1日成為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有關準則已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的

決定中詳述，包括：香港特區成立前香港最後一屆立法局的組成須符合該決定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議員必須擁護《基本法》、願意效忠香港特區、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條件及經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確認。

然而，上述構想中的“直通車”安排未能實現，因為1995年立法局選舉並非按照《基本法》所訂其中一些基本原則進行(例如《基本法》規定立法機關最多只有12名議員可屬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由於在1995年產生的立法機關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又沒有任何途徑，可在1997年7月1日前進行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決定自行訂出辦法，籌組香港特區首個立法機關，並作出過渡安排，確保香港特區在主權移交後可順利運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1990年4月4日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負責處理有關籌備成立香港特區的事宜。籌備委員會由150名委員組成，包括94名香港委員和56名內地委員。

臨時立法會的設立

1996年3月24日，籌備委員會決定成立臨時立法會。根據籌備委員會的決定，臨時立法會將由60名議員組成，該等議員全部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中最多可有12人屬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臨時立法會的任務如下：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定為確保香港特區的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並根據需要修改、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同意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臨時立法會主席參與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6名香港委員的提名；及
- 其他在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必須由臨時立法會處理的事項。

籌備委員會又決定，臨時立法會將在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當選後開始運作，直至香港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為止，任期不得超越1998年6月30日。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1日前通過的法例，將由香港特區成立

之日起實施。

此外，籌備委員會決定，臨時立法會60名議員全部須由組成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400名委員選出，該推選委員會是為選舉第一任行政長官而組成。任何人士均可經提名成為臨時立法會及推選委員會的候選人。凡符合基本要求者，均可自由參選。

籌備委員會於1996年11月2日選出400名推選委員會委員，該等委員全部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推選委員會其後在1996年12月21日從134名候選人中選出6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

1997年1月25日，臨時立法會在深圳召開首次會議，選舉臨時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獲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籌備委員會於1997年2月1日進一步決定，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6月30日前須進行下述工作：

-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據籌備委員會先前通過的決定，制定議事規則和表決程序；
- 審議和通過法案；及
- 在香港特區成立後，確認已通過的法案，並把有關法案呈交行政長官簽署，以便公布實施。

在1997年3月10日舉行的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副總理兼籌備委員會主任錢其琛先生提交了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當中特別強調籌備委員會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授權力範圍內，設立臨時立法會。1997年3月1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2章 臨時立法會會議

臨時立法會在任期內通常每星期三舉行會議。臨時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普通話、粵語或英語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會議過程由電台及有線電視現場轉播，並由新聞界作廣泛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臨時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臨時立法會例會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期間，臨時立法會舉行了46次會議，開會時間共250小時。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各有關當局訂立的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後，會提交臨時立法會供議員審議。議員及官員可就附屬法例向臨時立法會發言，而臨時立法會如認為適當，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議決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其他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的文件，包括公共機構的年報和政府諮詢文件，以及臨時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報告的議員及官員可就有關文件向臨時立法會發言。

在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期間，共有343項附屬法例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其中303項未經修訂獲得通過，9項經臨時立法會修訂後獲得通過，被廢除的附屬法例則有19項。

質詢

議員在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的質詢，反映他們關心市民的福祉。議員提出質詢，旨在請政府就具體問題或事件及政府政策或措施提供資料，目的是監察政府施政的成效。

有些質詢源於臨時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的申訴個案，另一些則是議員在處理臨時立法會以外事務時留意到的問題，或與市民接觸時獲悉的事項。

在本年報期內，議員在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提出了138項口頭質詢，並提出767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391項由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官員可在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作出聲明。在本年報期

內，並無官員在會議上發表聲明。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臨時立法會。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致下述一個或多個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及
- 徵稅。

法案在提交臨時立法會之前，通常會刊登憲報。法案須經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才可由臨時立法會通過。進行首讀時，臨時立法會秘書會在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正式程序。進行二讀時，議員有機會對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加以辯論。通常在動議二讀後，便會押後舉行有關的辯論，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恢復二讀辯論。在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如法案已進行二讀，臨時立法會全體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逐一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臨時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進行三讀。

若議員否決進行二讀的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臨時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讓該法案在一次會議內進行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

此外，議員亦可提交法案，供臨時立法會審議。

法案如獲得通過，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成為條例。

在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期間，臨時立法會處理了63項法案，全部均獲得通過，其中部分法案經政府或議員提出修正案後獲得通過，其餘的則以原法案獲得通過。獲通過的法案詳列於**附錄2**。

議案及辯論

臨時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制定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由臨時立法會通過。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某些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在須經臨時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的附屬法例方面，由官員動議的議案有47項，其中46項未經修正獲得通過，1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臨時立法會議員曾就須經其批准的附屬法例動議39項議案，其中36項獲得通過，3項遭否決。

此外，議員會透過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對某些公眾關注的事項表達個人意見，或籲請政府採取某些措施。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議員曾就不同事項舉行49次議案辯論，其中47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該等議案的措辭及臨時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3**。

《施政報告》辯論

行政長官每年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建議，在立法機關發表《施政報告》。在《施政報告》發表至少14天後舉行的會議席上，議員會動議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高級官員亦會作出回應。行政長官於1997年10月8日發表《施政報告》，而有關致謝議案的辯論則分別於1997年10月22日、23日及29日舉行。

財政預算案辯論

在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草案的方式，向立法機關發表其財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等法案及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擬議的開支預算經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加研究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機關進行審議及通過。財政司司長於1998年2月18日提交《1998年撥款條例草案》，而1998至9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1998年3月11日、12日及18日舉行。一如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議員可藉財政預算案辯論與政府高級官員就預算案交換意見。《1998年撥款條例草案》於1998年3月18日獲得通過，而有關政府收入建議的各項法案及決議案，則在1998年3月及4月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行政長官答問大會

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以臨時立法會會議形式舉行，議員在答問大會上可就指定的題目向行政長官提問。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共舉行了兩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

第3章 委員會制度

臨時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監管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政績等重要任務。臨時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此外，內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與臨時立法會會議所處理事務有關的事宜，並視乎情況所需，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議員透過法案委員會就需要進行深入研究的法案進行討論，並在完成任務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在本年報期內成立的事務委員會數目及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呈交臨時立法會批准。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臨時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臨時立法會議員。議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委員會於撥款法案提交臨時立法會後舉行特別會議，審核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均在星期五舉行。會上，議員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周年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均公開進行。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財務委員會舉行了21次定期會議，共審閱113個財政建議項目，其中包括已由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並通過的17個項目內的167項建議。

除了為審核1997至98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而在1997年5月舉行的會議外，財務委員會於1998年3月3日至6日期間舉行了6次特別會議，審核1998至99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議員除在舉行特別會議前向當局提出996條書面問題外，亦就直接關乎預算草案的各項要點以及各決策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所講解的既定政策及工作重點提出問題。此外，議員就未有在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共提出13條補充問題及14條口頭問題，交由政府當局作書面答覆。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和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23名議員組成，舉行了13次會議，共審核了73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經批准的工程預算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

會提出建議。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7名議員組成，舉行了12次會議，共審核了100項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審核政府及屬於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帳目和衡工量值審計結果所提交的報告書。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要求公職人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該委員會由臨時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臨時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名議員組成，委員名單見**附錄4**。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1996至97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29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29號報告書，並於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考慮關乎議員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以及就與議員個人利益有關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4**。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由臨時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臨時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之職均由議員互選出任。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公開會議，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臨時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臨時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臨時立法會並交付內務委員會詳加研究的法案，以及在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某些附屬法例詳加研究，其後並會監察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為該等法案及附屬法例在臨時立法會進行辯論作準備。

內務委員會的另一職能，是就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建議，以供臨時立法會批准。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將關乎臨時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並可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當局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臨時立法會的任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42次會議，其中10次在深圳舉行。

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

研究回歸法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旨在確認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1日之前通過的法案和處理各項有關的過渡事宜，包括同意若干法官的任命，以及維持現有法律、法律制度與程序的延續性等。在1997年7月1日正式提交該法案予臨時立法會之前，行政長官辦公室在1997年6月21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諮詢文件，詳載該法案擬本的有關資料。內務委員會於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法案擬本的內容。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是小組委員會最為關注的問題。根據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解釋，法案會在1997年7月1日凌晨時分刊登憲報，然後提交予臨時立法會進行首讀、二讀及三讀；法案倘獲通過，便會交由行政長官簽署。該條例隨即會在憲報刊登，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條文規定，在當日開始時實施。

部分議員關注到法案的條文規定，給予英國或其他英聯邦國家或地區特權的規定除非是基於互惠原則，否則不再有效。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當中“reciprocity”(“互惠原則”)一字的涵義，以及其對一些關乎專業資格的現有互惠安排可能構成不良影響。行政長官辦公室澄清，該條文與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並無抵觸，而“reciprocity”並非指“equal treatment”(“等同的對待”)。

法案的條文又規定，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繼續有效的公職人員僱傭合約受由行政長官訂立的關於公務人員體系的行政命令的條款所規限。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澄清該條文。行政長官辦公室向議員保證，如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並無如此規定，行政長官並無權力單方面改變合約的條款，而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公職人員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規管。該等規例會根據有關行政命令的權力，繼續有效。

為回應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項，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若干修正建議，包括訂明法官的任命為首屆任命，以及改進法案若干條文的寫法，以便與《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寫法一致。包含小組委員會所提各項修正建議的《香港回歸條例草案》，在1997年7月1日獲得通過。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於1997年11月成立，負責整體統籌臨時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建議，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4**。在本年報期內，小組委員會曾考慮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派遣由臨時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代表團出訪新加坡。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7年9月成立，以接替前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職責。委員會負責檢討臨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並因應需要向臨時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10名委員組成，全部由臨時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4**。委員會會邀請臨時立法會主席參與委員會的討論。

在臨時立法會成立初期設立的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在1997年2月22日至1997年7月9日期間舉行了14次會議，以編製《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財務委員會程序》。工作小組又曾研究臨時立法會的委員會架構和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1997年11月17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間舉行了9次會議。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修訂《內務守則》，以反映臨時立法會通過對《議事規則》作出的改動和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現時的行事方式，並就首屆立法會議事規則擬本中須詳加訂明的事項向秘書處提供意見，使該等規則符合《基本法》。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臨時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臨時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臨時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成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原則及詳細條文、考慮法案的優劣，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會以書面通知內務委員會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共成立了29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小組委員會，就

36項法案進行研究。此外，臨時立法會亦成立了25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110項附屬法例。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4**。經法案委員會及及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一些法案及立法建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7年6月7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訂立本地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的規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作為一項憲法條文，只訂明界定某人是否永久性居民的基本準則，故此有必要制定本地法例，就所需的具體細則作出規定。法案委員會認為此法案事關重大，於是邀請公眾人士就法案發表意見，並與有關組織會晤。

法案委員會最關注的是確保法案條文與《基本法》的規定一致，特別是在兩方面：公民取得《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居留權的合法權利，以及該條文將如何實施。議員關注到，中國新移民在香港所生的子女在出生時便應享有居留權，而不論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他們的父親或母親是否已在香港定居。法案委員會明白，法案的有關條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提出關於如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意見一致，並反映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所達成的共識。然而，法案委員會亦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檢討現行對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施加逗留期限的行政措施，以考慮應否容許新移民所生的子女在出生時即可享有居留權。議員察悉，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聲稱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非法入境的問題。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出生時即享有居留權一事，法案的條文對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有不同待遇。後者在出生時即享有居留權，但前者則不然，除非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母已在香港定居。為糾正此不公平情況，行政長官辦公室接納議員的建議，對法案提出修正案，以規定已享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中國公民於出生時即享有居留權。

對於決定某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法定架構，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組成該架構整體的各個必要部分，包括“中國公民身份”、“定居”、“通常居於香港”、“父母與子女”等若干主要概念、確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方法，以及法案所載的過渡性安排。法案委員會信納，法案的條文可清楚達致其原定目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亦針對法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動議其他主要修正案，包括修改為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而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項目。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7年6月21日獲得通過。

《1997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

該法案於1997年11月26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及11條相關條例。法案委員會一併研究該法案以及載列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實施細節的相關附屬法例擬本。在進行商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曾考慮15個團體的意見。

該法案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監督重組為一個獨立法團，由一名行政總監掌管。由於法案有別於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並無條文規定必須成立董事局，議員對行政總監獲賦予廣泛決策權，但顯然缺乏制衡的情況感到極度關注。大部分議員原則上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強積金管理局”)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由強積金管理局的全職高級行政人員出任，非執行董事則由僱主、僱員、具備退休金事務知識與經驗的人士及有關專業人士的代表出任。政府當局同意大致上按照議員的建議修訂其立法建議。當局亦接納議員的建議，同意在強積金條例內訂明擬議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規定。該等委員會將於日後成立，向強積金管理局提供意見。

議員察悉，現時強積金條例規定成立的補遺公積金計劃(下稱“補遺計劃”)，為未能參與市場上強積金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最後的途徑。該法案規定計劃受託人不可拒絕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其計劃的成員，並以此規定取代補遺計劃。議員雖然歡迎不可拒收的規定，但重申有需要保留補遺計劃，以照顧最終或許不能參加強積金計劃的人士。政府當局最後同意保留此項選擇方案，倘不可拒收的規定不能有效運作時，仍可在強積金條例下設立補遺計劃。

關於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擬本訂明與投資有關的建議，議員曾就具爭議性的保本產品進行廣泛討論。經考慮多項措施，包括規定每項保本產品提供保證投資回報的可行性，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倘保本產品在某月份的投資回報並不超逾儲蓄存款利率，受託人不得收取行政費用。然而，倘其後月份的投資收益超逾儲蓄存款利率，受託人可取回所損失的行政費用。

關於建議對投資活動施加的限制，議員曾檢討強積金基金的最低港元資產比重、投資在非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限制，以及對基金經理與其聯營經紀及銀行進行交易的限制。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對日後強積金市場的所有參與者能否公平競爭表示關注，並同意放寬對本地投資公司轉委海外投資管理職能的擬議限制。此外，由於部分議員表示對借出股票事宜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承諾在對香港金融服務進行全面檢討時，一併檢討此問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現有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擬議銜接安排，已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擬本。議員曾研究在1995年10月15日或該日前已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建

議。為使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與強積金計劃的權益更為相近，議員接受過往與政府當局及僱主團體討論後達成的修改建議，以強積金制度實施的日期作為界線，在該日期後，即使僱員在合理情況下被解僱，僱主將不能在其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中扣除數額等同其根據強積金制度可得的最低權益款額。

該法案經修訂後於1998年2月25日獲得通過，其中一項修正案是強積金管理局主席須由非執行董事出任。議員其後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附屬法例擬本時尚未解決的問題。除對有關投資的若干問題(特別是保本產品的問題)意見分歧外，議員同意強積金附屬法例下的各項擬議條文。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及《199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附表6)公告》的3項議案，於1998年4月1日獲得通過。

《1997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8年1月7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撤除房屋局局長可委任負責聆訊反對終止租住公屋單位及中轉房屋租約上訴個案的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限制；賦權房屋署署長轉授其評估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現行市值的職能；以及規定向房屋委員會提供虛假詳情的人可被加處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3倍的罰款。

法案委員會贊成撤除上訴委員會成員數目的限制，使房屋局局長能夠因應情況，酌情增加成員人數，以處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鑑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人士在10年轉售限制期屆滿後，可在市面公開出售或出租其單位，預料此等申請個案會有所增加，議員亦贊成授權房屋署署長把評估補價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合資格產業測量師的建議。議員察悉，建議轉授職能的條文，將可節省逐一審核經私營機構產業測量師完成的工作所耗用的員工資源，但房屋署署長仍須承擔評估現行市值的最終責任。

由於沒有資料顯示虛假申報的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在有否需要對向房委會作虛假申報者加處罰款的問題上，議員與政府當局的意見分歧。當局解釋，隨著規定經濟條件較佳住戶須繳交市值租金的政策在1997年4月1日起實施，作出虛假申報的住戶數目很可能有所增加，因此有必要提高刑罰，藉以加強阻嚇作用。建議的罰則條文仿照《稅務條例》的類似規定，會反映罰款級別與少收租金款額二者的關係。如不加入此條文，便可能使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向房委會作虛假申報並非嚴重罪行，從而助長濫用公屋資源之風。法案委員會未能就建議達成共識。法案於1998年4月1日臨時立法會議席上進行辯論，並獲得通過，未經任何修正。

《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當局於1997年7月9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此項綜合法案，旨在暫時終止實施前立法局在1997年6月最後一次會議席上通過的7項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以便政府當局可以全面評估有關法例修訂對政府政策及運作的影響。

當局建議暫時終止實施的各項成文法則當中，有5項是關乎勞工事務的。其中《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賦予僱員多項權益，包括進行集體談判的法定權利。議員察悉，此條例對勞資關係的影響備受爭議，因此支持暫時終止實施此條例，以便政府當局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進一步加以研究。

大部分議員並不支持暫時終止實施《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的建議。他們提議當局應將此項條例所訂定的改善措施，納入其在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後將會實施的整套改善方案內。

對於當局建議暫時終止實施其餘3項關乎勞工事務的條例，即《1997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19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及《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一事，議員未能達成一致意見。該3項條例分別處理僱員的法定復職權利、放寬對職工會某些活動的限制，以及將5月1日增訂為法定假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該等法例條文諮詢僱主及僱員，並在訂定日後路向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察悉，一個關注團體反對暫時終止實施《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關注該條例公布不准在海港中部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原則所引致的不明朗因素，因為此等因素可能影響現時在策劃中的4項大型填海工程。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暫時終止實施《1997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理由是修訂條文可能會將該條例的應用範圍擴大至包括私人之間的訴訟，因而有違政府的政策目的。

議員雖然對暫時終止實施該7項成文法則的建議各持不同意見，但卻一致同意有必要在該法案內訂定一個暫時終止實施期，以確保政府當局在該期限屆滿前完成檢討工作及提出日後的處理辦法。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該暫時終止實施期不得超越1997年10月31日，並訂明如要進一步延展暫時終止實施期，必須獲得臨時立法會批准。

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16日否決法案中有關暫時終止實施《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及《保護海港條例》的條文，並通過該法案餘下經政府當局修正的部分。

《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此兩項法案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997年5月17日提交臨時立法會。《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恢復實行已於1992年廢除的社團註冊制度，並規定《社團條例》所適用的任何本地社團(或其分支機構)須於其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更改在1995年實施有關籌辦公眾遊行的通知制度；此法案並規定，如要舉行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必須已接獲舉行該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

法案委員會察悉，《1997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所規定恢復實行的註冊制度遵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基本法》的規定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恢復實行的制度亦可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及有助當局阻遏三合會社團的成立。從政策、法律及實行三方面研究此法案後，法案委員會贊同法案的基本原則，並支持建議的註冊制度。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1997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但認為該法案所建議觸發警務處處長在聚會、遊行及聚集進行期間作出干預的最低標準，不應低於主體條例所訂明的已存標準。此外，警務處處長在行使其禁止舉行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的權力前，必須合理地考慮到是否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的目的。行政長官辦公室接納議員的建議，就該法案動議修正案，以達致此目的。

除了就該兩項法案動議其他技術性修正案外，行政長官辦公室並同意動議所需修正案，以確保經此兩項法案修訂的有關主體條例在1997年7月1日或之後繼續具有法律效力。此兩項法案經修正後，於1997年6月14日獲得通過。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當局於1997年10月15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此法案，旨在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並還原原先為計算補償而訂立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列表。

法案委員會曾提出兩項修正案，要求政府當局予以考慮：其中一項修正案旨在放寬就4種極高噪音工作而訂立的服務年資規定，而另一項修正案則旨在把根據聽力損失而定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百分比，由目前的60%提高至100%。經考慮後，政府當局接納第一項建議，但反對第二項建議。當局指出，第二項修正案會使每宗申索個案的平均賠償款額增加約60%，以致會在首年年底耗盡補償基金的款項。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該法案經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予以修正後，於1998年2月25日獲得通過。

《1998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提出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稱“人權法案條例”)第3(3)及(4)條的建議，該兩項條文由1997年制定的修訂條例加入人權法案條例。

在審議該法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曾聽取法律界專業人士對政府當局所持論點的意見，當局認為第3(3)及(4)條如與第7條一併閱讀，會在法律上令人對人權法案條例的適用範圍感到混淆不清。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可否修訂或重擬人權法案條例第3(3)及(4)條或第7條。對於應否把第3(3)及(4)條保留為概括性條文，以規管市民間的關係，議員的意見分歧。部分議員屬意保留或修訂該等條文，但另一些議員則指出，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是條例的適用範圍只限於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至於該法案對香港人權保障的影響，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基本法》已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會繼續適用於香港，而當局亦已制定具體法例，例如保護私隱和反歧視的法例，以規管市民間的關係。

法案在1998年2月25日獲得通過，未經任何修正。

《199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該法案於1998年3月4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實施1998至9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載的建議，將煙草、燃料及甲醇稅調高6%，以及作出附帶修訂，容許向專營巴士公司按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租購協議經營的巴士，提供稅項豁免。

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調高煙草稅，以及為若干類別的巴士提供稅項豁免的建議。然而，議員極為關注調高燃料及甲醇稅的建議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就加費建議作出的解釋沒有事實根據。議員察悉並無任何統計數據支持汽油稅調高與私家車使用量減少兩者之間有直接關係。鑑於現時沒有其他燃料可取代商業車輛使用的柴油，若按照建議調高柴油稅，亦不會有助減低空氣污染。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減低無鉛汽油稅，或以其他積極措施鼓勵市民使用較環保的燃料，而不應採用調高含鉛汽油稅的消極措施來達到目的。此外，議員關注到，若按照建議調高燃料稅，會導致非法使用工業柴油燃料以代替汽車用輕質柴油的情況惡化。考慮到近期經濟低迷，以及調高燃料稅的建議會使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貨車行業的經營者及司機的負擔加重，法案委員會一致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把燃料稅凍結在現時的水平。

至於調高甲醇稅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認為即使予以實施，亦不能有效地阻嚇濫用甲醇的情況。鑑於甲醇是作工業用途，議員亦同意修正法案，廢除此項加費建議。

該法案經修正後，於1998年3月25日獲得通過，其中調高含鉛汽油、無鉛汽油及柴油稅的建議均被廢除。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此法案在1998年1月2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使在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擁有不少於90%的人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法案委員會雖然完全贊成有必要加快市區重建以改善環境，但關注到須設立一個機制，就合法剝奪私人產權作出公平恰當的賠償。

法案規定，申請強制售賣令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最低限度必須擁有某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的90%。對於把水平訂在90%是否恰當的問題，法案委員會進行了激烈辯論。此外，法案又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把該百分比降低至80%。在聽取一些團體代表的意見後，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將只有4個單位的樓宇的收購下限降至不分割份數的75%是否可取及可行。但鑑於在一幢多層舊樓中合共持有25%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為數甚多，而且在須予重建的舊樓中，只有4個單位的樓宇亦日漸減少，法案委員會認為不宜只為處理一類特定情況而把80%的較低下限降低。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應否准許擁有相連地段合共的不分割份數平均達90%的擁有人提出申請，以便整體重新發展該等地段。但鑑於可能出現申請人在其中一個地段並無持有任何不分割份數的情況，議員因此認為，迫使該地段的所有擁有人在違反本身意願下售賣其物業，缺乏理據支持。議員同意，上述百分比應適用於每個地段，但兩幢建於不同地段之上而共用一條樓梯的建築物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應以有關建築物各自座落的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相加後的平均百分比計算。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在金錢上對受強制售賣令影響的擁有人、自住業主及租客作出賠償。為免有人訂立不合理的租約，以圖阻撓法案的目的或獲取最大利益，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建議，同意付予租客的賠償應從其業主在售賣收益中應收的攤分部分支付。

政府當局按議員的建議動議了若干修正案，藉以在政策及技術方面改善法案的規定。法案經修正後，在1998年4月7日獲得通過。

《立法會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7年8月20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就立法會的組成、召開及解散，以及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此法案，並考慮過71個團體及個人提出的意見，以及個別議員建議的各項修正案。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法案作出多項重要的修正，其中包括：第一，訂定概括的規定，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選出本身的主席和展開工作；第二，訂立引發《基本法》所訂喪失議員資格的機制所需的各項安排；第三，指明除了12個指定功能界別的議員獲准把其外國國籍更改為中國籍外，議員如在其立法會任期內更改國籍或居留權，便會不再擔任席位；及第四，規定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必須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方可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行使其投票權，以及容許同時為功能界別選民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選擇在選舉委員會選舉或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

法案經修正後，在1997年9月27及28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除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動議的修正案外，另有兩位議員亦動議修正案，以擴大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和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結果有關修正案獲得通過。為解決該等修正案在實施方面造成的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動議議案，請求臨時立法會批准一項修訂令。該修訂令在1997年10月29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8年1月2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為在香港製造光碟事宜訂定發牌制度。

法案委員會支持部分代表團所提出的一項建議，認為海關關長應負責編配製造者代碼，而不是如法案所建議般批准代碼，並應採用一套標準的代碼制度。建議的目的，是確保來源代碼制度的公信程度及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障。雖然政府當局堅稱法案所建議的制度不會影響現時使用的任何代碼，卻同意修訂此法案。

法案委員會亦討論了製造業所關注的事項，有關按照侵犯版權的過往民事定罪紀錄撤銷特許或拒絕將特許續期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在考慮撤銷特許或拒絕將特許續期時，應只以侵犯版權的刑事定罪紀錄為根據，並會因此動議一項修正案。此外，法案會增訂一項條文，訂明若被告顯示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免觸犯此法案所訂的罪行，他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部分議員表示關注海關關長根據此法案封閉光碟製造廠房的權力，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允在法案中訂明封閉某個地方的期間不得超逾14天，如欲延長封閉期，必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

法案經修正後在1998年3月25日獲得通過。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此法案在1998年2月25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旨在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使之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商議法案中“國家”一詞的定義，該詞將取代《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有關其他法例的約束力的條文內所載“官方”一詞。議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國家”一詞的定義內“附屬機關”的構成條件為何。議員察悉，“國家”一詞的擬議定義只涵蓋與先前“官方”一詞的涵義相對應的機構。在考慮其他用詞後，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之見，認為如要反映香港回歸後的情況，“國家”一詞及其定義最為適當，而且不會改變現況。政府當局在知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後，提出了若干修正案，使“國家”一詞的定義更為明確和準確。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各項修訂的作用是使法律所訂情況在緊接香港回歸之前及之後維持不變。“國家”一詞的定義旨在辨識哪些中華人民共和國機關與先前“官方”一詞涵義內的有關當局相對應。“國家”的定義包含了一項職能上的驗證，藉以決定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當局轄下的機關是否屬於該定義所指的附屬機關。然而，有關機關的法律地位最終須由法庭決定。此項司法程序與以往適用於官方的司法程序相同。

法案經政府當局修正後，在1998年4月7日獲得通過。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7年7月9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的發出、修訂及撤銷事宜作出規定。

法案委員會對法案的追溯效力感到關注，並質疑入境事務處處長有何法律根據，在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簽發護照。此外，在並無追溯條文的情況下，已發出的香港特區護照的法律效力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已在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政府獲授權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此法案為實施上述《基本法》條文的規定訂定了詳細安排。在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前簽發的護照，其法律效力不成問題。

為避免出現質疑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已經簽發的護照是否有效的法律爭辯，以及制訂劃一的實施安排，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此法案應追溯至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對法案作出修正，以便就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決定設立上訴機制。

法案經修正後，於1997年7月23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1997年入境(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此法案於1997年7月9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目的是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施行訂定詳細條文。

按照居留權證明書計劃，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兒童，必須出示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部分議員擔憂該計劃會剝奪該等兒童根據《基本法》所擁有的憲法權利，但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提供有效的途徑，確立在香港以外地區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讓合資格兒童以有計劃及有秩序的方式來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小組委員會關注此法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將追溯至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有關刑事罪行的條文除外)。政府當局解釋，此法案必須具有追溯效力，以便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定權力，把在法案獲得通過前來港並聲稱擁有居留權的兒童遣送離境，否則便等於赦免該等在1997年7月1日以後自首的非法入境兒童。

鑑於事態緊急及後果嚴重，小組委員會接納當局的建議，在臨時立法會一次會議席上完成法案的三讀程序。此法案經修正後，於1997年7月9日獲得通過。至於由一位議員動議，旨在刪除法案中追溯生效規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被否決。

《1998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

《1998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

該項規例及兩條修訂附例分別於1998年3月4日及1998年3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其主要目的在於規定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家禽時，以及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進行交易時，活家禽(包括鴨及鵝)及其他活家禽須分開買賣，從而落實有關的分隔政策。

雖然從公眾衛生的角度而言，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當局的分隔政策，但議員關注實施上述政策的安排，特別是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家禽檔位分配予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批發商的安排。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批發商的需求進一步諮詢他們。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定一套公平統一的指引，處理批發商要求進一步豁免或減低家禽檔位租金的申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九龍及新界增設屠宰中心的事宜制訂長遠政策。

該項規例及兩條修訂附例均沒有任何修正。

《1998年電訊(修訂)規例》及《1998年電話(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政府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就提早在1998年3月31日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達成協議，該兩套附屬法例是執行此項協議的連串安排中的一部分。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著進一步開放電訊市場，政府要求香港電訊提早交還香港國際電訊牌照，因而須支付67億元的現金補償予該公司，議員雖然歡迎開放電訊市場，但關注到能否在業內引入真正及有效的競爭，長遠而言使消費者受惠。議員亦特別關注獲准從1999年1月1日起提供非專營對外電訊服務的幾間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營辦商或許會組成壟斷聯盟。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固網牌照的條件及條款中已載有保障消費者及防範反競爭行為的措施。倘持牌公司違反該等條件及條款，可導致該公司遭受處分，甚至被撤銷牌照。

由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話公司”)將須開放其已裝設的本地接達線路，讓其他固網持牌公司在1999年1月1日或該日前可接達最少半數的住宅電話線用戶，議員對就接達電話公司網絡或其他營辦商網絡釐定接駁費用的機制表示關注，因為該等費用將會直接影響收費。政府當局指出，現時已有既定指引，確保該等接駁費用會根據成本釐定，並會由有關各方以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磋商。倘出現爭議，電訊管理局可作為仲裁人，並會對反競爭的行為採取行動。此外，由於以對外電訊設施為基礎的競爭將於2000年1月1日開始，有關的持牌服務供應商將可以透過本身的基本設施提供服務，而無需依賴其他營辦商的設施。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認為，立法機關應繼續監察該等接駁收費。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會在1998年年中檢討固網服務時，才考慮是否增加電訊設施營辦商數目的事宜。但當局卻讓3間在1995年獲發牌的新固網營辦商從1999年1月1日起提供非專營對外電訊服務，令他們獲得先起步的優勢，小組委員會質疑此項擬議安排是否公平。政府當局答應將固網服務的檢討工作提早至1998年4月進行，並會就有關問題，包括接駁費用等，諮詢業內人士，以便經營對外電訊服務的新持牌公司會與3間新的固網營辦商在大約相同的時間開始運作。

該兩套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而訂定的附屬法例，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已通過成為法例。

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臨時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訂立的11項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關

乎下述事宜：選區分界的劃定、選民／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安排及就登記事宜提出上訴的程序、選舉委員會委員在6個指定宗教團體之間的分配、選舉開支限額、簽署人、選舉按金數額及沒收選舉按金基準、提名顧問委員會、進行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程序，以及針對立法會選舉結果提出上訴的程序。

關於《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部分議員建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2.5%沒收選舉按金基準應調高至5%，並以有效選票的總數作為計算基礎。此外，為免減低合資格人士成為候選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興趣，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數額應由5,000元減至1,000元。對規例作出上述修訂的議案在1998年1月2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小組委員會亦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第一，授權地方選區名單上任何一位候選人送達委任代理人或撤銷有關委任的通知；第二，容許6個特別功能界別的選民在其居所附近的地方選區投票站投下所有他們有權投的票。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提出一個修訂的候選人編號方式，以方便識別。對規例作出上述修訂的議案在1998年2月25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為研究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多個小組委員會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共成立了7個小組委員會，研究合共57項與增收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各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的附屬法例共有38項，其中大部分附屬法例所涉及的加費建議，均旨在使政府根據各項條例簽發許可證及牌照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得以增加。此外，兩項有關增加罰款額以阻遏違例停放車輛情況的附屬法例亦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另一項獲得支持的附屬法例則旨在提高大嶼山的士收費，使在大嶼山經營之的士從業員的財政狀況，能夠回復到接近以往平均收入的水平。其餘19項於1997年12月中旬後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附屬法例則不獲支持，原因是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區內的金融波動令香港的經濟放緩，政府不應在這個時候要求增加各項費用及收費。

事務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可就政策事宜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及發表觀點。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名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事務委員會的議題可由其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其他議員在與臨時區議會會晤或接獲市民的申訴或意見書後提出。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會討論政府當局要求其研究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臨時立法會提交報告。

在1997至98年度會期內，臨時立法會共成立了18個事務委員會，監察由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制訂的政策。各事務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4**。

人力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應付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探討如何向求職人士提供協助，以及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除了敦促政府當局規定承投政府工程的承建商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外，並強調應由一個高層次組織負責解決牽涉面甚廣的失業問題，而有關部門和決策局亦必須加強合作。議員並指出，政府當局須主動對職業訓練和僱員再培訓課程作出調整，以配合市場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擬議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前，密切留意本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的變化，並強調必須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填補職位空缺。政府當局其後擱置該項計劃。議員認為，建造業有需要考慮以定期合約及按月支薪方式僱用工人，藉此吸引新人加入該行業和避免技術工人流失。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勞工法例的發展，尤其是政府當局暫時終止實施3項勞工法例所帶來的影響。該等條例分別就僱員集體談判權、強制准予僱員復職及放寬對職工會某些活動的限制等方面作出規定。此外，議員亦曾檢討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的改善方案以及法定和公眾假期的擬議安排。

關於職業安全和健康事宜，議員曾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新措施，並特別指出有需要持續進行教育及執法兩方面的工作。此外，勞資雙方亦應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在進行公務員申報利益制度檢討時會求取適當的平衡，一方面維護公務員進行私人投資的權利，另一方面維持一支廉潔正直、大公無私的優秀公務員隊伍。

關於公務員由合約條款轉為按本地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修訂準則及安排，大部分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轉制的中文語文要求符合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亦即建立一支中英兼擅，並能操粵語、英語和普通話的公務員隊伍。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運作需要，訂定每個職系所需的中文程度。

在開設公務員職位方面，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現有機制及既定

程序發揮了所需的制衡作用，能夠確保只會在充分配合部門職能需要的情況下開設新增職位。

政府當局又曾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檢討個別職系薪級的機制及調整初級警務人員薪級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得悉，若其他紀律部隊提出調整薪級要求，當局會在既有機制下按個別情況作出研究。

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與數個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討論有何方法簡化批准電影業人士在拍攝電影時使用煙火的程序，以協助他們解決在申請批准時遇到的各項問題。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積極回應，並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的程序。

有關1998年電視業環境檢討，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科技發展不斷推陳出新，使廣播、電訊和電腦服務業可以互相融入彼此的市場，因此當局建議開放市場，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事務委員會歡迎這項建議。

為著確保自選影像節目服務提供者有公平的競爭，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有關批出第二個服務牌照的法律問題，因為將獲批第二個服務牌照的公司由於在其申請書內使用機密商務資料而涉及訴訟。當局隨後於1998年2月批出第二個自選影像節目服務牌照。

對於政府與兩個市政局之間在制訂文化政策及運用文化活動資源兩方面均缺乏協調，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現行的政制及立法架構，以期就推廣藝術文化方面，合理地改善制訂政策的程序，以及充分善用資源。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興建一座大型的多用途體育場館，並與各私人發展商及兩個市政局保持更緊密的聯繫，力求保護文物古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在法庭上使用中文的情況。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可供實行有關計劃的資源，以及律政司和司法機構為推行該政策而採取的各項措施。事務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決定成立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以督導法律制度雙語化政策的推行。

事務委員會又獲當局告知律政司本地化計劃的進展。議員察悉，該部門在過去9年特別推行了3個本地化計劃，在部門本地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1997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諮詢文

件。事務委員會又曾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家庭法律執業者討論家事法庭從高等法院大樓遷往灣仔法院大樓一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允在1998年8月家事法庭搬遷後再作改善。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律政司的刑事檢控政策，因為公眾對律政司司長在一宗廉政公署案件中決定不起訴案中被指稱的一名串謀人表示關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案審結後發表詳盡的聲明。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在1996年10月引伸至香港後，當局為維護婦女權利而採取的各種措施。議員亦曾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匯報反歧視法例的實施進展，並聽取該委員會簡報有關情況。

為跟進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12月3日通過有關青年政策的議案，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及聽取各青年團體就此事發表意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青年約章》，以及在徵詢各青年團體及其他關注組織或人士的意見後，制訂一套較具體的青年政策。

議員關注與大廈管理及安全有關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主動的做法，協助大廈業主解決該等問題。關於在私人大廈經營的旅館的發牌事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以保障私人大廈業主及住客的利益。

關於贍養費受款人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事務委員會已要求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外國中介組織在代收和追收贍養費方面的成效。有關的研究結果會有助立法會就此事再作討論。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1994年《鐵路發展策略》所定各項優先鐵路計劃的推行工作。議員審議在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現有東鐵紅磡至尖沙咀支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建議時，特別研究了此等鐵路線與市區其他鐵路線銜接的問題及對現有鐵路線構成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亦曾商討政府當局向九廣鐵路公司注資290億元進行西鐵第I期工程的建議，並研究了西鐵的建議財政安排及對現有鐵路線票價水平構成的影響。

在當局宣布不再讓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下稱“中巴”)的專營權續期，並會招標承辦88條專利巴士路線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實行所需措施，確保新舊專營權下的巴士服務可順利銜接，而有關方面亦會在過渡期間繼續提供水準令人滿意的巴士服務。議員又強調，保障中巴舊有員工的利益亦屬重要，因此，他們促請取得新專營權的機構聘用該等員

工。為促進巴士運作安全，議員建議檢討巴士公司的輪值制度，以期盡量減輕巴士司機的壓力，紓解他們的疲勞。

在的士事宜方面，事務委員會研究了交通諮詢委員會就的士發牌制度發出的諮詢文件。議員認為在評估文件所載各項不同的建議方案時，重要的一點是保障的士司機的生計。

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渡輪服務進行研究，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各有關渡輪公司磋商渡輪服務專營權事宜及確定碼頭發展計劃。議員又認為有必要全面研究水上運輸在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方面所發揮的作用。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由1999年起每年興建85 000個住宅單位。有鑑於此，事務委員會聯同房屋事務委員會，監察基礎建設(特別是運輸基礎建設)的發展，以便達到上述建屋目標。

房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多項新措施，包括向首次置業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及其對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的影響。議員察悉《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的內容，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靈活推行私營房屋批地計劃時，應考慮實際的房屋需求。

事務委員會察覺到多個居屋計劃屋邨出現建築欠妥之處，因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居屋計劃單位建築質素及維修工程的監察機制，並對因承建商的疏忽而導致的損毀項目承擔修葺工程費用。鑑於平田商場發生玻璃圍板脫落墮下的事故，議員促請當局徹底檢討租住公共屋邨建築工程的工程監督制度，以確保工程質素符合規定的標準。

事務委員會繼續向政府當局施壓，要求當局實施《1997年房屋(修訂)條例》的條文，使租住公屋單位得以每3年檢討租金一次，並限制租金增幅不得超逾租金與收入中位比例10%。當局其後同意在1998年3月實施此等條文。事務委員會又曾審議清拆臨時房屋區的政策、中轉房屋的發展、重建分層工廠大廈及有關租住公屋單位的多項問題，包括在租住公共屋邨安裝冷氣機、黑社會滲入新屋邨的裝修工作及安置政策等。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雖支持政府當局取消對越南船民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的決定，但仍要求當局加強執行措施，阻截越南非法入境者進入本港，並盡早就加快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安排與越南達成協議。議員亦要求當局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安排目前滯港的越南難民移居海外，以及清還有關的欠款。

鑑於上訴法院審理的居留權案件可造成嚴重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項應變措施，確保根據《基本法》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合資格兒童能盡快以有秩序的方式來港。

事務委員會對警方管理心理有問題的警務人員的方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在全面檢討對遇上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的管理方式時，會研究向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的心理輔導服務是否足夠。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在進行覆檢後，確定有需要保留禁區作為緩衝地帶，以便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及其他跨境罪案。事務委員會籲請當局重新研究禁區的覆蓋範圍，藉以達到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的目的。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對付家庭暴力問題，並要求當局研究有何方法縮短檢控違法者所需的時間，以及加強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培訓。

事務委員會亦特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解決懲教機構過分擠迫問題的可行辦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盡快增加懲教機構宿位的供應量。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當局簡報與1998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事宜。議員對選民登記率未如理想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事務委員會亦籲請當局考慮以往有關選民不投票行為的分析結果，從而制訂一套集中向特定對象進行宣傳的有效策略，以推廣立法會選舉。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方面，部分議員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不把候選人的照片印在選票上，表示有所保留。至於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若干議員對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特別是地方選區選舉開支限額有所增加，提出強烈反對。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北京設立辦事處的建議，以期進一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省市部門間的聯繫和溝通。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但對當局認為需把駐京辦事處處長一職訂於局長級(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則表示關注。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向一些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的問題。儘管當局能提供的協助有限，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作出宣傳，使香港特區居民知悉在內地遇到困難時可獲得的各種援助。

關於行政長官在199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會對區域組織，即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進行檢討一事，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非正式諮詢期間內所接獲的意見，以及將於1998年6月發表的公眾諮詢

文件的擬備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就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形式提出了若干建議。

財經事務委員會

自從亞洲出現金融風暴後，事務委員會不斷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本地及亞洲金融市場的最新事態發展，並促請當局密切監察銀行業及金融業，防止這些行業承擔過高的風險及進行操縱活動。議員亦曾就政府干預貨幣市場的恰當程度，以及依賴利率作為擊退投機者並維持港元穩定的武器各事項，與政府當局及各有關主管機構交換意見。由於察悉到衍生工具含有投機成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等工具的運作，以及向恒生指數服務有限公司轉達檢討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建議。鑑於高利率會引起連鎖效應，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所需的措施，恢復公眾對本港經濟的信心，以及減少低迷的經濟對社會造成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因應正達集團失責事件，檢討規管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現行法例，並促請當局盡早修訂法例，使與經紀行有關的財務公司受到適當的規管。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涉及本地倫敦金買賣詐騙活動的問題時，察悉大部分受害人均屬求職者，他們被誘使進行投資，或被騙授權有關公司全權代表他們進行買賣。除加強公眾教育工作外，議員認為有需要授權金銀貿易場規管倫敦金買賣。

鑑於市面上經常出現硬幣短缺情況，對市民造成不便，事務委員會曾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處理此問題，並促請金管局改善分配及分發硬幣的工作。金管局除與鑄幣廠商討加快鑄造新硬幣及盡早交貨的問題外，亦承諾與有關的各大機構商討，以便就流通硬幣的分發事宜作出較公平的安排。

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重要教育事務的發展。當局宣布准許100間學校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後，有20間學校提出上訴，反對評審委員會評定其須以中文授課，議員就此要求當局解釋有關的評審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該等準則及程序公正無私及具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向社會人士闡明母語教學的益處，並為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更多資源。

當局建議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提高中學生的英語運用能力。就此，議員詢問，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就編製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以及加強本地教師的英語教學培訓方面，可提供何種協助。議員亦關注當局建議為該批英語教師提供的每月房屋津貼及約滿酬金，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調整，盡可能使本地及外籍教師的聘用條件一致。當局經考慮議員的關注後，已對該等英語教師的每月房屋津貼及約滿酬金

款額作出調整。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監察當局在教育方面推行資訊科技的進展，特別是制訂5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事宜，並強調當局有必要給予教師所需的培訓，以及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資源。

當局訂下目標，決心在2002學年或之前，將就讀全日制小學學生的百分率，由小學生總人數的40%提高至60%。就此，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因為擬在小學加快推行全日制而影響教育質素。

事務委員會亦研究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在1998-2001年3學年期間的擬議經常撥款，並促請當局確保學生單位成本減省10%後，高等教育的質素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計劃是當局針對老化樓宇保養不善的長期問題而提出的。在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諮詢公眾後，政府當局對該計劃作出修訂。在修訂計劃下，樓齡30年或以上並評定為有需要進行詳細勘察的樓宇，其業主會獲邀以自願的方式參與該計劃；當局又斥資5億元成立貸款基金，以協助業主參與驗樓計劃。

有關斜坡安全問題，議員察悉，現時為期5年的加速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主要處理在1977至78年度編訂的現有斜坡登記冊內的人造斜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更新登記冊，以便把本港所有大型人造斜坡列入登記冊內，並確定已登記斜坡的維修責任誰屬。

議員同樣關注控制及預防洪水的需要。鑑於厄爾尼諾現象對天氣產生的效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善及建造排水系統，功能足以應付200年一遇的大暴雨。

為避免承建商未能完成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的地下隧道工程事件再次發生，議員支持政府在甄選承建商承辦完工合約時所採取的措施，並察悉其中一項隧道工程出現若干延誤情況。

在商議《全港發展策略檢討最後行政報告》及“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進展時，議員強調在規劃2011年後的策略性發展，以及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可持續發展量度指標時，有必要顧及華南地區(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發展趨勢。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政府對發展本港的製造業及服務業所提供的支援。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推行此方面的各項措施而提出的財政建議，包括成立科學園、設立信貸保證計劃，以及提高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及合作應用研究發展計劃的成效。

為提高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支持製造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方面的工作。議員亦關注企業由於遵從各項規例所訂明的要求而導致運作成本增加的問題。除了審核政府當局在協助各個行業方面的措施外，議員亦就批准服務業進入工業邨經營的建議提出意見。

保障知識產權問題也是事務委員會的一項重點工作。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從來源方面打擊盜版活動的策略，並歡迎當局為此而提交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在審核一份名為《香港的競爭政策》的報告時，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設立一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以監察各界別遵守有關政策的程度和就各行業慣例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評估各項新措施的可行性。議員強調該委員會有需要委任非政府人員作為成員。由於食米仍是本地人口的主要食糧，事務委員會審悉當局有必要保留食米管制方案，並支持政府當局就該行業進行全面檢討的建議，以確保有公平的競爭。

經濟事務委員會

在政府決定屠宰本地農場的所有雞隻，以及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及所有零售商舖的全部家禽，以避免甲類H5N1流感病毒蔓延後，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補償方案及協助經營商渡過難關的安排。經考慮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修訂補償方案，將補償額提高，並向經營商提供低息貸款，以便改善其設施的衛生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擴大內地過港漁工計劃，以紓緩漁業人手短缺的問題。議員就此項建議進行商議時，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漁業的運作模式及漁業情況的改變，對漁業的人手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新機場工程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在當局宣布新機場延遲啟用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檢討機場延遲啟用令社會蒙受的損失。議員認為機場的安全及效率至為重要，因此新機場應與其他支援設施，包括機場鐵路等同時啟用。

香港政府與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就該公司交還若干對外線路及電話服務的專營權牌照達成協議，議員曾徹底辯論該協議的條件及條款。議員雖然同意消費者可從開放對外電訊市場得益，但對給予該公司67億元的現金補償是否物有所值表示關注。他們亦對該公司獲准於1999年1月1

日提高本地電話線收費的影響，以及本地電訊營辦商之間會否出現公平競爭的問題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就補償方案及香港電訊業的競爭力與香港經濟整體的競爭力兩者互相配合的程度，進行了審慎的評估。

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席上著重討論資訊科技發展的問題，並聽取了代表資訊科技業及教育機構的22個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強調，必須預先作出準備及審慎策劃，然後才可實施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公布的各項資訊科技計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資訊科技發展策略，並成立專責決策局及高層策導委員會，帶領香港邁進資訊年代。其後，當局計劃成立資訊科技廣播局，以便協調電訊及廣播等一切關乎資訊科技的事宜，亦曾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開放電訊市場，同時確保引入有效及公平的競爭。其後，政府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提早於1998年3月31日終止該公司若干對外線路及電話服務的專營權。

對於社會上關注新聞自由的程度在香港主權回歸後可能下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定會致力維持一個適當的環境，以便新聞界可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而活躍地運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政府各部門實施《公開資料守則》的規定，以及報章對黑社會活動的報道等。

福利事務委員會

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老人服務工作小組所提出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亦曾討論香港大學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長者所進行的研究。此外，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按照行政長官在199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所公布的增加援助金額措施，即時增加綜援受助長者的每月援助金額。

事務委員會關注受資助老人院舍的宿位供應問題。議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擬增加院舍宿位供應量的計劃，亦曾討論兩項獨立檢討的結果，其中一項是有關社區中心的檢討，另一項是就興建社區中心預留用地進行的檢討。議員促請當局早日騰空有關的處所和土地，用以興建福利設施。

議員及代表團體曾表示關注兩方面的事宜：其一是他們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不能為長者、家庭主婦和殘疾人士提供退休保障，其二是綜援金方面的開支會令社會所承受的財政負擔日益沉重。然而，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沒有正視這兩方面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

研究這些事項，並詳細研究議員及各代表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並關注在綜援個案數目持續上升的情況下，社會保障助理卻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議員擔心當局推行的紓緩工作量措施，會導致更多濫用綜援制度的情況。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的申請及調查程序。

衛生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與醫院管理局的代表會晤，對公營醫院發生連串醫療事故表示關注，並討論將會採取的補救措施。議員促請醫管局竭盡所能，確保護理服務質素良好，並提高專業人員的責任承擔水平。

在發生甲類H5N1流感病毒的個案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公布最新資料及教導市民預防感染該病毒的措施。議員亦關注執行銷毀雞隻行動的方法，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應付疫症的緊急應變計劃。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立法規管藥劑製品及放射性物質的事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兩個發牌機構之間的協調，並確保藥劑製品的入口商充分認識發牌的規定。

議員對現時衛生署在履行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職責時，必須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另外兩個政府部門合作的安排表示不滿。他們認為有需要檢討此項安排，以加強監察傳染病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曾委託進行下述議題的資料研究：《老人醫療護理》、《長遠護理政策》及《香港醫療開支及融資安排》，並與政府當局審議該等研究的結果。

環境事務委員會

議員就處理各類廢物的方法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打算利用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他們促請當局諮詢各有關方面，並在進行環境及財政評估後，才作出最後決定。由於難以物色可關作堆填區的新地點以供棄置廢物，議員贊成以能源回收焚化技術及減少廢物為日後的發展路向。

根據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中期檢討的結果，石油氣的士不但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也合乎商業經營之道。因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廣泛使用石油氣的士的計劃，以及考慮把使用石油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安排推廣至其他類型的車輛。

議員得悉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預計會出現鉅額營運虧損，他們支持結束該營運基金，但強調當局必須認真汲取此次經驗。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II期工程的第I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就研究結果向議員進行諮詢。

本港曾接二連三發生多宗污水滲漏事件，導致部分泳灘需要暫時封閉。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緊急應變計劃是否有效，並促請當局進一步改善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

鑑於污染問題沒有行政邊界之分，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合作，處理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並促請當局提高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在運作上的透明度。

第4章 申訴制度

臨時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透過申訴制度，議員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議員輪流當值，每週有6位議員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見前來請願和提交意見書的申訴團體。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週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辦事處職員作出指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有關當局現已設立更多申訴途徑，而臨時立法會申訴制度的首要目標，仍然是處理與廣泛政策事宜及市民所關注事項有關的意見書，為市民提供服務的範圍亦維持不變。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接獲的新個案共有961宗。在這些新個案中，163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個案，其餘798宗則由個別社會人士提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996宗個案中，271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所處理個案總數的27.2%。其餘725宗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鑑於個案日趨複雜，而市民對本身權利的認識亦日益加深，因此對申訴服務質素的要求亦大為提高。為著迅速解決某些申訴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28次個案會議。本年報期內，申訴部除了處理個案之外，亦曾處理超過1 793宗電話查詢。

附錄5列出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附錄6**是該等個案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統計表。

所處理重要個案的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一些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房屋事務個案

在申訴部本年報期內處理的個案中，涉及房屋事務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161宗。在個別申訴人士提出的投訴中，過半數與屋邨管理有關。其他較常見的申訴事項與申請租住公屋有關。其餘包括申請調遷、在戶籍中加入家庭成員、紓緩擠迫居住環境及分戶、終止租約、買賣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以及寮屋管制等事宜。

在這類申訴個案中，有20宗由團體提出，分別涉及舊型公屋屋邨的重建、臨時房屋區的清拆、房屋委員會轄下分層工廠大廈的租金政策及重

建安排、有關在租住公屋單位安裝冷氣機的規例，以及租住公屋及居屋單位的認可裝修承辦商制度等事宜。居屋單位的業主曾就其單位的建築質素欠佳及維修保養工程問題提交意見書。重要個案包括安寧花園土地沉降、茵怡花園實用面積的計算誤差，以及美松苑塌坡及水浸事件。議員曾就其中一些個案進行實地視察，隨後並在現場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當中有些問題業已解決，至於認為有需要改變政策或修訂法例的事項，則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入境事務個案

本年報期內辦理的個案中，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佔第二位，共達108宗。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定義申請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向申訴部求助和查詢的個案，佔所處理的入境事務個案總數逾58%。這些申訴人士當中，許多已獲准就其居留權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他們亦曾要求協助減少向入境事務處報到的次數，以及在暫准留港期間修讀學習課程。在議員支持下，許多個案均獲得政府體恤考慮。

其他與入境事務有關的個案，包括以家人團聚或其他值得同情的理由，要求准許家庭成員在香港永久逗留或延長逗留期限。此外，亦有市民就簽發身份證及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事宜，向申訴部查詢及求助。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本年報期內處理的社會福利個案共57宗，在個案總數中佔第三位。這類個案大部分由個別市民提出，主要涉及申請社會保障的事宜。當中包括查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受助資格及申請該兩類援助的進展、要求取消公共福利金計劃規定的離港限制，以及延遲發放綜援金等事宜。

其他個案涉及市民就體恤安置入住租住公屋的申請查詢進展情況、有關安老院的投訴／意見、要求為露宿者提供更多援助，以及要求就私人房屋事宜提供協助。

投訴警方的個案

本年報期內辦理的個案中，涉及香港警務處的個案佔第四位，共達56宗。最常見的投訴個案涉及投訴警務人員態度無禮、處事不公及行為不當。

在這類個案中，接近20%是一群沙頭角及打鼓嶺居民不滿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安排而提出的投訴。他們向議員請願，指稱簽發禁區通行證的政策曾有改變，以及不同的警務人員分別以不同的標準處理他們所提出的禁區通行證申請。議員曾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舉行個案會議，當局在會上答允修訂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制度，藉以提高透明度，並為申請被拒的個案提供覆檢機制。其後，此事連同有關檢討禁區一般政策的建議，一併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處理。

交通事務個案

這類個案共有48宗，最常見的投訴涉及道路安全、巴士服務及渡輪服務。

駕車人士投訴各條隧道及收費道路分別採用兩種不能兼容的自動車輛輪候繳費系統，即“駕易通”和“易通卡”自動收費系統，對他們造成不便，而且兩種收費系統均要求駕車人士支付預繳費用。其後，政府建議成立一間新的合營企業公司，以便將兩種收費系統合併為單一的結算公司。

此外，本年報期間出現的輔幣短缺曾引起極大不滿，尤其是以投幣方式繳付車資的巴士乘客為然。他們強烈要求將通用儲值票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巴士服務。政府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加快為所有專利巴士安裝“八達通”系統。

其他重要個案

1998至9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有關調高應課稅品稅項的立法建議後，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行業的代表向議員請願，反對將燃油稅，特別是輕質柴油稅調高6%的建議。議員同情業內人士的處境，並將其反對意見轉交《199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經商議後，該法案委員會一致通過凍結燃油稅等項目的建議增幅。法案經作出此項及其他修訂後獲得通過。

自發現雞隻及人類感染甲類H5N1流行性感冒的個案後，政府下令屠宰本地農場、政府家禽批發市場及零售商販所飼養的禽鳥，為數約共150萬隻。受是次行動影響的家禽飼養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不滿政府提出的初步補償方案。議員表示同情他們的申訴。此事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交由經濟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結果，財務委員會通過一套經修訂的補償／財政援助方案，提高向受影響業內人士發放的金額。

甲類H5N1流行性感冒事件據稱亦對鵝鶉飼養業造成莫大打擊。大批鵝鶉農向議員請願，要求政府發放補償及提供財政援助。議員與政府當局

舉行個案會議後，此個案已獲得圓滿解決，政府同意以貸款形式，對鵝鵝農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

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及一些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分別就私人樓宇內的安老院及旅館的發牌事宜，向議員提交意見書。該同業會指出，他們無論在商業或住宅樓宇內經營安老院均遇到困難。他們要求政府界定此類安老院是屬於商業或住宅性質，以免有關樓宇的業主可能會對經營者採取法律行動。他們又要求政府在日後批地時列明樓宇的某些部分可用作經營此類安老院。另一方面，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則極力反對在住宅樓宇內經營旅館。他們要求政府檢討旅館的發牌程序，將遵從有關大廈公契的規定，列作簽發旅館牌照的先決條件。議員支持他們的要求。

申訴部亦接獲數宗投訴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個案。荃灣“七街”及堅尼地城“五街”的業主／居民不滿土發公司就該等地區的重建計劃所提出的補償及安置安排。受河內道重建計劃影響的業主／居民投訴土發公司延遲提出補償及安置建議，而且在運作上缺乏透明度。有關的意見書已轉交政府，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此事。就荃灣及堅尼地城的重建計劃而言，土發公司其後公布向所收回的出租物業業主發放較高的自置居所津貼，並改善該項津貼的評核基準，使業主可購買樓齡介乎1至5年而非已達10年的重置單位。個別不同意土發公司估價的業主，獲悉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至於河內道重建計劃，土發公司已提出收購建議，並為業主／居民舉行了簡報會。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香港漁業聯盟及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就1995年實施的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提出申訴。根據該計劃，受僱於遠海漁船的內地漁工可進入香港，協助漁民在香港卸下魚獲，而人數上限為3 500名。申訴團體投訴3 500個名額並不足夠。他們又投訴該計劃只適用於長度不少於25米及引擎馬力不少於400匹的漁船。政府其後同意將該計劃的漁工配額增至5 500名，並將該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長度不少於20米或引擎馬力不少於200匹的漁船。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代表要求議員協助，爭取盡快興建粉嶺佛教普光學校及屯門匡智湖景晨輝學校的新校舍，因為兩校現時的校舍環境惡劣，設施簡陋。此外，為兩校興建新校舍，將會為新界北區的弱智兒童額外提供學位。議員曾到該兩間學校實地視察，其後並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政府會提前一年興建佛教普光學校新校舍，而另一所學校的建校工程會否提前動工，則仍在研究中。在新校舍落成前，政府答允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改善兩校現時的校舍環境及設施。

第5章 聯絡工作

與深圳市政府的聯絡工作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臨時立法會在深圳處理事務。在1997年2月至6月期間，臨時立法會由一個有20名職員的秘書處提供服務，秘書處的辦公地點亦設在深圳。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公開會議，均在華夏藝術中心舉行，中心內設有一個臨時辦事處，為臨時立法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務。

秘書處為各次會議作後勤安排時，獲深圳市政府各部門鼎力支持，在當地交通及出入境手續等方面給予協助。華夏藝術中心亦予襄助，除設置公開會議所需的設施外，更提供保安服務。此外，深圳電視台又協助現場直播臨時立法會的會議過程，讓本港市民可以收看。

臨時立法會議員出訪外地

在1998年2月12日至15日期間，由9名議員組成的臨時立法會代表團應新加坡國會轄下新港國會友好委員會的邀請，訪問新加坡。在為期4天的訪問行程中，代表團曾會晤新加坡國會議員、部長、政府各部官員、政府資助機構的人員及社團領袖，除聽取他們就各類事宜作出簡報外，並與他們討論彼此共同關注的問題。

與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使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建立更密切的聯繫，臨時立法會定期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臨時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本年報期內，臨時立法會舉行了8次此類午宴，共有47名領事官員出席。

臨時立法會與兩個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議會的聯繫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議員輪流與18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舉行一輪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隨後各議員並會共進午餐，屆時臨時立法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的議員亦會出席。會上提及的事宜如關乎政策方面，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到訪外賓

在1997年7月至1998年6月期間，議員曾與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外賓進行69次會晤，並藉此機會向到訪外賓簡略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外賓中，有外地立法機關的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以及各地的知名人士。在本年報期內，議員曾會晤的外賓名單載於**附錄7**。

第6章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負責監督為臨時立法會提供服務的秘書處的運作。管理委員會以臨時立法會主席為首，其成員包括另外12位議員。管理委員會為臨時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時，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負責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8**。

1997年7月1日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前，由12位成員組成的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負責督導秘書處，為在深圳運作的臨時立法會提供服務。該工作小組於1997年7月1日解散，其成員繼續出任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1998年6月30日，秘書處共有308名職員。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9**。

議會事務部

為臨時立法會會議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部門負責：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該3個部門的職責分述如下：

議會事務部1

該部為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任何屬於相同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或其他臨時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部亦負責為事務委員會及議員定期與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提供統籌服務。

議會事務部2

該部為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以及任何屬於相同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或其他臨時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該部亦負責統籌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法案及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議會事務部3

該部為臨時立法會例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提供服務。該部亦協助議員款待到訪外賓及為議會聯繫活動提供服務。

法律事務部

該部由法律顧問掌管，負責就法案及附屬法例擬備法律報告，並就與委員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臨時立法會各個委員會提供意見。秘書處的法律顧問亦是立法機關的法律顧問，就與臨時立法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臨時立法會主席及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該部為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資料研究服務，並負責管理開放予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使用的臨時立法會圖書館。公眾人士可借閱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公開會議的紀錄及有關文件。

申訴部

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市民提出的申訴及提交的意見書。當議員與申訴人會晤或與政府官員舉行個案會議時，該部亦負責提供服務。

公共資訊部

該部負責制訂及推行有關臨時立法會事務的公共資訊及公共教育方案。

翻譯及傳譯部

該部負責編製《香港臨時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以及翻譯議員的質詢、議案、文件、會議紀要及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文件。

總務部

該部負責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處理議員的薪酬及津貼發放事宜。

附錄 1 議員履歷

范徐麗泰

臨時立法會主席

出生日期：1945年9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1970-7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1969-71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

1964-67 香港大學理科學士

1952-64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副主席兼執委會副主任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慈善信託基金信託人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顧問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國際復康會第十一屆亞太區會議暨亞太區殘疾人士十年推廣大會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慶祝活動小組召集人(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社會及保安小組召集人(1993-95)

行政局議員(1989-92)

立法局議員(1983-92)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1990-92)

教育委員會主席(1986-8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1993-96)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副主席(1995-97)

梁智鴻

代理主席

出生日期：1939年4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澳洲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

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外科)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醫學界)(1988-97)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主席(1995-97)

醫院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一般事務副主席

內地與香港預防愛滋病合作交流委員會港方主席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主席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委員

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成員

香港腎臟基金會主席

善終服務會主席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理事

香港防癌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王紹爾

出生日期：1953年7月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程度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九龍城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名譽會長

何文田居民協進會主席

公屋聯會顧問

市政局議員(1991-94)

田北俊

出生日期：1947年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香港男拔萃中學

職業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香港總商會主席
仁濟醫院顧問局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
香港理工大學創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理事(至 1997 年 11 月 25 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版諮詢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

出生日期：1944 年 3 月 5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美國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職業

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伸手助人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2/97 至今)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選王會議成員(11/97)
香港警務處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1/97 至今)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95)
立法局議員(1995-97)
港事顧問(1992-97)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1991 至今)
香港戰後紀念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1991 至今)
反毒品行動委員會委員(1990-92)
愛滋病顧問委員會代表(3/90-2/92)
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課程講師(業餘)(1985-89)

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系講師(業餘)(1985-89)
環境保護建議委員會噪音特別小組委員(7/83-6/84)
香港射擊隊手槍選手(1983-85)
香港輔警警員(1982-8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社聯信託基金信託人(1990 至今)
- 執行委員會委員(1992-93)
- 中國內地及香港社會福利交流委員會主席(1991-95)
- 常務委員會主席(1989-92)
- 執行委員會主席(1989-92)
- 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1/89-10/89)
- 義務司庫(1988-8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籌款委員會主席(1989 至今)
- 董事局成員(1987 至今)
- 人事及財務委員會委員(1987-88)
香港公益金：
- 副贊助人(1992/93 至今)
- 歷屆董事委員會委員(1992/93 至今)
- 商業機構募捐籌劃委員會委員(1992/93 至今)
- 董事會董事(1981-87, 1990-92)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1984-87,1990-92)
- 第四副會長(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1989-90)
- 執行委員會委員(1989-90)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1987/88-1988/89)
- 籌募委員會委員(1984-86)

何世柱

出生日期：1937 年 6 月 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華仁書院畢業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理工大學前身)畢業

職業

香港福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前任副會長、現任司庫

機場管理局董事

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
僱員再培訓局委員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香港建造商會永遠監督
孔教何郭佩珍中學校董
灣仔街坊福利會學校校董
何耀光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地區各縣同鄉聯誼會主席
立法局議員(1985-91)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1989-95)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主席(1988-91)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89-91)
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1989-95)
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91)

何承天

出生日期：1938年12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建築學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

香港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第一名冊)

英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美國建築師登記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加利福尼亞州註冊建築師

德克薩斯州註冊建築師

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註冊建築師

德克薩斯州註冊室內設計師

香港規劃師學會榮譽會員

香港園境師學會榮譽會員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上海市同濟大學顧問教授

湖南省岳陽大學顧問教授

職業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合夥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

衛奕信勳爵文物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港口發展局委員
香港工業公司董事局主席
地下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香港兒童健康促進協會執行委員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議員(1987-97)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1995-97)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何鍾泰

出生日期：1939年3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院文憑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職業
工程師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任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選任會議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非官守太平紳士
工程師社促會主席
同濟大學建設監理研究所顧問教授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88)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6-90)
港事顧問(1994-97)
香港城市大學及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1992-94)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1995-97)
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1992-94)
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1992-94)
香港學術評審局執行委員會主席(1990-91)
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委員(1988-95)

建造業訓練局委員(1981-93)

吳亮星

出生日期：1949年7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島中學畢業

澳門東亞大學研究院文憑

職業

中南銀行常務董事

中南銀行香港分行總經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1988-9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1988-97)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

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吳清輝

出生日期：1939年11月2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墨爾本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化學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化學)

職業

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院長及化學講座教授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委員

香港政府研究撥款委員會物理科學評審小組委員(1991)

香港院校第一屆研究評估工作物理科學評估小組主席(1994)

香港院校第二屆研究評估工作物理科學評估小組副主席(1996)

職業訓練局轄下工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李家祥

出生日期：1953年5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聖保羅男女中小學
英國瓦立克中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系榮譽文學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執業會計師
香港屋宇管理協會榮譽資深委員
職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5-97)
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稅務局稅務用家委員會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香港中文大學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83)(1985)非僱主受託人
香港中文大學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非僱主受託人
香港傷健協會會長
香港幼稚園協會名譽會長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會長
東區少年警訊活動委員會會長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名譽顧問
資優教育基金會發起人及董事
兒童權益國際審裁局香港區理事
香港傑出學生協會名譽顧問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香港牙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香港中英基金同學會義務核數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義務核數師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卓越學科統籌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李國寶

出生日期：1939年3月1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禾域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職業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共服務

華商銀行公會主席

香港銀行公會委員會委員

香港銀行公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副主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劍橋大學良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名譽司庫

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芭蕾舞團永久會長

亞洲管理學院董事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司庫兼副主席

香港大學校董

香港大學名譽司庫

香港大學財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大學薪俸聯席委員會主席

香港大學名譽學位委員會委員

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委員會委員

太平洋區銀行界人士交流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

大學畢業同學會獎學基金信託人

香港公益金副贊助人

牛津劍橋划艇賽會創辦會員

亞洲會社國際委員會委員

新亞洲委員會委員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受託人委員會委員
劍橋基金信託人
善終服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善施慈善基金名譽贊助人
非官守太平紳士
藝穗會贊助人
香港飛行總會名譽會員
香港藝術節協會名譽顧問
集賢鄉村俱樂部名譽贊助人
美國商會會員
東亞科學歷史基金會主席
海外大學畢業生協會名譽顧問
清水建設株式會社顧問
雅芳產品有限公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惠頓學院 SEI 管理學高級課程中心成員
Daimler Benz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Gulfstream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資深會員
Powergen (國際) 顧問委員會成員
亞洲公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紐約國際資本市場諮詢委員會轄下聯邦儲備銀行成員
IBM 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
IBM 大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
Jardine Fleming 亞洲物業公司顧問團成員
Rolls-Royce 東南亞顧問委員會成員
港事顧問(1992-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1985-90)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95)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2-85)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金融界)(1985-97)
職業訓練局銀行業訓練委員會主席(1985-93)
九廣鐵路公司董事(1982-91)
藝穗會主席(1982-86)
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1986-87)
日本航空公司港澳區名譽顧問(1991-92)
加拿大商會董事(1990-91)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監察委員會委員(1989-95)
香港公益金：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1977-79)

- 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1979-81)
- 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1981-83)
-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1983-85)
- 董事會董事(1981-87)

香港芭蕾舞團：

- 董事局主席(1987-92)
- 副會長(1992-96)

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主席(1983-85)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課程顧問委員會主席(198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1996-9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召集人(1986-97)

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1992-98)

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1992-98)

Caterpillar 亞太顧問團成員

李啟明

出生日期：1937年10月11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程度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1995-9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秘書長(1984-95)

立法局議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1996至今)

港事顧問(1994-97)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1995-98)

強制性公積金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至今)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審裁員(1987-99)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副主任(1985-90)

李鵬飛

出生日期：1938年4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密西根大學理學士(工程數學)

職業

積德電子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創會會員
香港紅十字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
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香港委員會執行委員
自由黨主席
港事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杜葉錫恩

出生日期：1913年6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達拉謨大學文學士
英國達拉謨大學教育文憑
香港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英國達拉謨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英國紐卡素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職業
慕光英文書院校監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法律援助局委員
國際婦女協會顧問
港事顧問(1994-97)
觀塘區區議員(1981-89)
市政局議員(1963-95)
立法局議員(1988-95)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973-85)
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1965-8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85-90)

周梁淑怡

出生日期：1945年1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1981 至今)
香港房屋協會委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名譽顧問
香港旅遊零售業協會名譽顧問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1996 至今)
香港知識產權會會董(1996 至今)
立法局議員(1981-97)
行政局議員(1991-92)
香港崇德社主席(1976-77)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76-8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80-84)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1-84)
表演藝術發展局委員(1982-86)
香港演藝學院董事局成員(1984-88)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傳播及推進工作委員會委員(1984-85)
消費者委員會主席(1984-88)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1986-88)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86-88)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1990-92)

林貝聿嘉

出生日期：1928 年 5 月 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上海滬江大學文學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家庭計劃文憑

美國密芝根大學公共衛生行政證書

美國大學家庭計劃院士

職業

議員及校監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1988 至今)
港事顧問(1994-97)
立法局議員(1988-95)
灣仔區臨時區議會主席(1985 至今)
香港教育局委員(1981-87)
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1988-95)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1986-91)
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1988-9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1988-93)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諮詢委員會委員(1993 至今)
香港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94)
愛滋病諮詢委員會委員(1990-93)
香港醫療輔助業管理局委員(1981-86)
科學輔助人工受孕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1987-91)
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審裁官(1984-88)
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委員會委員(1989-93)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委員(1990-93)
香港地方法院審裁顧問
放債人牌照事務審裁委員
灣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1982-85, 1988-89, 1993 至今)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1996 至今)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1996 至今)
土地發展公司上訴審裁委員
新界鄉議局顧問(1998 至今)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執行總監(1961-88)
香港大學校董(1991-94)
馮堯敬紀念中學校監(1991 至今)
灣仔學校校監(1992 至今)
滬江小學校監(1987 至今)
香港女童軍灣仔分會創會主席(1983-92)及會長(1992 至今)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創會主席(1993 至今)
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創會主席(1991-93)及委員(1993 至今)
香港防癆心病及胸病協會會董(1988 至今)
香港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創會主席(1990-95)
香港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1996 至今)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理事長(1988 至今)
香港資訊聆節目投訴委員會主席(1991 至今)
救世軍顧問委員(1988 至今)
香港友好協進會副主席(1996 至今)

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理事(1990 至今)

胡經昌

出生日期：1951 年 8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程系碩士

職業

利昌金舖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H & A Investment Co. 投資顧問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太陽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榮譽會長

香港小童群益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友好協進會會董

港事顧問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旅遊協會理事會理事

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倪少傑

出生日期：1924 年 11 月 14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華仁書院

廣州嶺南大學經濟學士

職業

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

立法局議員(1985-97)

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港事顧問(1993-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1978-85)
香港工業發展委員會委員(1982-88)
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至 1985)
職業訓練局副主席(1989-91)

唐英年

出生日期：1952 年 9 月 6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密西根大學心理學文學士
職業
半島針織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美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立法局議員(1991-9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委員
香港賽馬會董事

夏佳理

出生日期：1939 年 1 月 2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聖若瑟書院(1948-58)
倫敦 Lincoln's Inn (1959-61)
英國及香港大律師(1961 起)
英國及香港律師(1976 起)
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1982 起)
職業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議員(1988-97)

立法局內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97)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專利權小組召集人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一般紀律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空運牌照局委員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委員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委員會主席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主席
香港律師會紀律委員會小組委員
香港律師會人力規劃委員會委員
自由黨副主席
自由黨常務委員會委員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香港賽馬會董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袁武

出生日期：1941年11月1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島中學

模範英文中學

職業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裁

公共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區事顧問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船務顧問

昂魚涌居民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馬逢國

出生日期：1955年7月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畢業

職業

寰亞綜藝集團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影業協會創會會員兼歷屆副理事長(1987-98)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特邀委員(1988-98)

香港青年聯會顧問(1995-9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董(1994-98)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籌委會委員(1996)

演藝界慶祝回歸籌委會秘書長(1996)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1996)

版權審裁署成員(1997-98)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1998)

香港藝術發展局電影及媒體藝術小組委員會增選委員(1998)

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1997-98)

香港理工學院學生會副會長(1974-77)

專上學生聯會會長(1977-78)

亞洲學生協會副秘書長(1978-80)

建港協會秘書長(1989-90)

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1993-95)

張漢忠

出生日期：1958年5月2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大學榮譽理學士

劍橋大學碩士

(主修低溫超導體物理資格 1983)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北區區議員(1985-88)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上訴委員會(電力)委員

港事顧問

曹王敏賢

出生日期：1944年10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

美國邁亞美大學理學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醫學院博士後

英國化學學會資深會員暨特許化學師

職業

香港大學放射同位素研究所所長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政府輻射管理局委員

香港政府輻射防護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輻射防護學會會長

香港真光中學校董會司庫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名譽顧問

第一屆全港青少年發明創造比賽和科學討論會評審委員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輻射防護研究院名譽研究員

廣州市科技進步基金會常務理事

第九屆全國青少年發明創造比賽和科學討論會評審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1988-90)

香港科技協進會國際組組長(1987-89)

香港政府新聞處輻射宣傳組顧問(1987-90)

1986 香港核技術展覽委員會講解組組長(1986)

香港輻射防護學會創會會長(1996-97)

香港真光中學校董會主席(1991-9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青年工作及社區服務部委員會委員(1991-9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第六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198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第六、七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1989-97)

梁振英

出生日期：1954年8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布里斯托理工學院測量及物業管理學學士

職業

測量師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2/97至今)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4/91至今)

香港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小組成員(4/93至今)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義務秘書(11/90 至今)
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首屆委員(5/95 至今)
上海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
上海市浦東開發領導小組顧問
深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
天津市政府房地產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政務小組組長(1993-95)
港事顧問(3/92-1997)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長(1988-90)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11/95-11/96)
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11/95-11/96)
香港測量師註冊局成員(12/93-11/96)
政務總署私人大廈管理及顧問小組成員(11/88-10/91)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土地及有關發展項目小組召集人(11/93-10/95)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屋出售政策小組成員(6/89-3/91)
香港房屋委員會檢討公屋資助政策小組成員(9/91-9/93)
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成員(4/87-3/93)
香港工業公司管理局成員(1/90-12/93)
屋宇地政顧問小組成員(12/90-12/92)
土地發展公司臨時管理局成員(9/86-12/87)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1/88-1/96)

梁劉柔芬

出生日期：1945 年 10 月 9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Bay Apparel Ltd 董事

豐盛紗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大豐染織廠有限公司董事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製衣總商會名譽會長(1998 至今)

瑪麗醫院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4/98-3/2000)

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第一屆理事(5/97 至今)

仁康瑪麗有限公司董事(11/97 至今)

醫院管理局成員(1990-99)

醫院管理局全體會議委員(1990-99)
醫院管理局財務委員會委員(1990-99)
醫院管理局醫務發展委員會委員(1990-99)
醫院管理局公開會議委員(1990-99)
醫院管理局規劃委員會委員(1995-99)
醫院管理局核數委員會委員(1995-99)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1996-2000)
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監管會委員(1996-98)
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及永遠顧問(1986 至今)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1996-2000)
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1997-99)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1994-99)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委員兼名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委員(1982 至今)
聖母醫院董事會會董(1988 至今)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1997 至今)
香港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委員(1989-99)
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成員(1991 至今)
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委員(1993-99)
Patron Member, Textile Institute Hong Kong Section (1995 至今)
香港中國婦女會副主席(1987 至今)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1993 至今)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0)
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籌辦委員(1986 至今)
志蓮安老服務委員會委員(1993 至今)
志蓮安老信託基金會主席(1993 至今)
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會員(1996-98)
香港浸會大學人事管理委員會校董會會員(1996-98)
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資深會員(1996 至今)
香港房屋委員會人力資源小組委員會委員(1996 至今)
文娛慈善基金創辦人(1986 至今)
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1996 至今)
建築物能源效益獎評選會議成員(1997)
醫院管理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1996-97)
臨時醫院管理局成員(1988-90)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席(1990-94)
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1994-95)
醫院管理局常務委員會委員(1990-95)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六屆總理(1983-84)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七屆副主席(1984-85)
仁濟醫院董事局第十八屆主席(1985-86)
青山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1994-97)

香港佛教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1991-97)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1993-94)
瑪利諾醫藥福利會主席(1987-88)
人民入境事務審裁處專員(1986-94)
中央政策研究組成員(1993-95)
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專員(1987-88)
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成員(1990-96)

莫應帆

出生日期：1951年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復旦中醫學院

中國醫藥針灸研究院(內科)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醫進修證書課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綜合社會科學文憑課程

九龍中醫師公會契學班

職業

中醫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公屋政策評議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5-9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執行委員會委員(1988-9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成員

東頭^擊居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發展服務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

東頭分區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臨時市政局議員

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1995-96)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許賢發

出生日期：1936年4月2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1960)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文憑(1961)

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西部儲備大學社會服務行政碩士(1967)

職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
公共服務
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
香港樹仁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香港大學校董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國際安老聯盟(亞太區)副會長
國際社會服務聯會顧問
愛滋病顧問局委員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律敦治醫院社區夥伴委員會委員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財喜

出生日期：1956年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多倫多大學(主修社會學)
職業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臨時市政局議員
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西營盤分區委員會委員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中西區發展研究中心主席
汕頭商會會董
區事顧問
綠田園基金董事
匯點基金發起人

陳婉嫻

出生日期：1946年11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海陸豐公學
新僑中學

澤群中學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

勞工服務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議員(1995-97)

立法局人力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97)

東區區議員(1988-91)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民主建港聯盟中常委委員

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理事長

港事顧問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主任(至 1997)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主任(至 1997)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主任

公屋聯會名譽會長

生產力促進局委員(1994-95)

全國婦聯特邀代表

陳榮燦

出生日期：1935 年 7 月 7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程度

職業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議員(1995-97)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飲食業行政人員協會會長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名譽會長

香港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副主任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1993-95)

飲食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委員(1992-95)

勞工處飲食業勞資官三方小組成員
飲食行業工會及勞工社團聯席會議委員
酒店及餐飲從業員協會顧問

陳鑑林

出生日期：1949年1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理工學院(1971)

職業

船務管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議員(1995-97)

觀塘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區事顧問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九龍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秘書長

觀塘民聯會副理事長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常務會董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常務委員

曾鈺成

出生日期：1947年5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職業

香港培僑中學校監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港事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委員

程介南

出生日期：1950年5月2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培僑中學

英國東安基利亞大學教育學士銜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公關顧問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

禁毒常務委員會宣傳及教育小組委員會委員

馮檢基

出生日期：1953年3月1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系學士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立法局議員(1991-97)

立法局房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97)

市政局議員(1983-9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主席

深水埗民生關注組會長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深水埗區區議員(1983-91)

公屋評議會總幹事(1982-8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1976-79)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黃宏發

出生日期：1943 年 12 月 11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美國錫拉丘茲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

職業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行政系講師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獲選為立法局主席(1995-97)

英聯邦議會聯合會香港分會主席(1995-97)

獲選連任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南) (1995-97)

獲選為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主席(1994-95)

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1991-92)

獲選連任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1991-95)

獲選連任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1988-91)

立法局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召集人(1986-94)

獲選為立法局議員(選區：新界東)(1985-88)

沙田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1982-91)

獲委任為沙田區區議會議員(1981-94)

獲委任為沙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1979-81)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1997)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1997)

香港大學校董(1995)

太平紳士(1989)

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1988)

香港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委員(1983)

香港大學評議會通訊總編輯(1980)

黃宜弘

出生日期：1938 年 12 月 23 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大正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港事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

機場管理局董事

財政預算案專家小組中方顧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黃英豪

出生日期：1963年2月23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士(法律)(1984)

職業

香港最高法院執業律師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八屆)

香港青年法律工作者協會會長

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售樓說明小組委員會主席

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

楊孝華

出生日期：1948年3月3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第一部)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公共服務

立法局議員(1991-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任委員會委員

旅行社諮詢委員會委員

職業訓練局成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

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執行委員
自由黨中央委員會委員

楊釗

出生日期：1947 年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國紡織大學名譽博士學位

中國紡織大學顧問教授

天津紡織工學院顧問教授

中國西北紡織學院客座教授

職業

旭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

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

九龍東區各界聯會名譽會長

前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及總理

香港中醫學會名譽會長

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名譽會長

香港亞太廿一學會榮譽會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廣東外商公會會長

河北省人民政府高級經濟顧問

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廣東省扶貧基金會名譽會長

廣東光彩事業委員會副主任

廣東中華民族凝聚力研究會名譽會長

廣東仲景中醫藥獎勵基金會名譽會長

廣東省公共關係協會副會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田徑協會名譽副會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大學旭日工商管理學院董事局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紡織學院惠州分院董事會主席

廣東省惠州市中華文化促進會會長

楊耀忠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畢業於青年會書院

中文大學政治行政學系(1975)

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文憑(1981)

職業

香島中學校長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深水埗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秘書長

香港文教傳播聯會名譽會長

希望工程重返校園助學計劃董事

教聯會公民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席

華夏園丁大聯歡活動副主任委員

九龍區教育界推廣基本法活動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執行委員

葉國謙

出生日期：1951年11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漢華中學

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學士

職業

校長助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臨時立法會民主建港聯盟黨團召集人

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及常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區事顧問

立法局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1995-97)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1995-97)

香港大學校董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副會長

西環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觀龍樓居民協會名譽顧問

詹培忠

出生日期：1946年9月2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程度

職業

公司董事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臨時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議員(1991-97)

立法局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1995-97)

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1995-96)

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1995-96)

立法局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1995-96)

香港潮州商會名譽顧問

香港汕頭商會名譽會長

香港足球裁判會名譽會長

香港華人足球裁判會名譽會長

澳門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加拿大多倫多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加拿大溫哥華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加拿大卡加里潮州同鄉會名譽會長

廖成利

出生日期：1958年10月8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

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職業

(葉謝鄧律師行)執業律師

公共服務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秘書長

區事顧問(1994-97)

黃大仙區區議員(1985-94)

立法局議員(1995-97)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1997-99)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愛滋病服務發展委員會委員(1997-98)

劉江華

出生日期：1957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聖保羅書院

柏立基教育學院

英國愛薩特大學哲學學士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哲學碩士

職業

行政經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沙田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保安事務發言人

公民力量召集人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港事顧問

劉皇發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靈山中學

職業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鄉議局主席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屯門區臨時區議會主席
屯門鄉事委員會主席
香港女童軍屯門分會會長
香港童軍總會屯門分會會長
立法局議員(1985-97)
仁愛堂諮議局委員

劉健儀

出生日期：1947年4月27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澳洲維多利亞邦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中國委託公證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

臨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1991-97)

立法局議員(1988-97)(運輸及通訊界代表 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保安及護衛管理委員會主席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1990-96)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監護權及撫養權小組委員會主席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91)

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劉漢銓

出生日期：1947年7月1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

國際公證人
職業
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太平紳士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委托公證人
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
強迫入學覆檢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港事顧問(1993-97)
立法局議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95)
香港律師會會長(1992-93)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1988-94)
法學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1991-95)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1985-96)
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1988-97)

蔡根培

出生日期：1929年8月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程度
職業
協隆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
積好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海堪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沙田區臨時區議會主席
香港童軍總會沙田區區總部名譽會長
沙田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沙田體育會副會長
田心谷六村公立小學校監
新界學界體育協會(沙田區)會長
鄉議局執行委員
沙田文藝協會副會長

新界東學界體育協會會長

鄭明訓

出生日期：1936年10月19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伊利諾州萊福雷大學文學士

職業

公司主席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議員(功能組別 - 商界第一組) (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鄭耀棠

出生日期：1948年10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大專程度

職業

勞工服務

公共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1998-2000)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立法局議員(1995-97)

港事顧問(1992-97)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1985-90)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方代表(1987-88)

鄧兆棠

出生日期：1942年9月2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阿德里大學內外科醫學士
英國格拉斯哥皇家醫學院院士
英國愛丁堡皇家醫學院外科院士
香港專科醫學院院士(外科)

職業

醫生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局議員(1993-95)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6-88)
區議會議員(1980-91)
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博愛醫院永遠顧問
港事顧問

霍震霆

出生日期：1946年2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香港足球總會會長
香港康體發展局主席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會長

簡福飴

出生日期：1936年6月14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1984年創會會長)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師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簡福飴測量行執行主席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工業學公司董事(1985-91)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1984-88)
九龍城寨拆遷事宜特別委員會委員
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評估覆核小組主席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
旅館業條例上訴委員會成員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第六、七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1986-93)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顏錦全

出生日期：1947年12月1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中學程度
職業
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高級經理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立法局議員(1995-97)
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
區域市政局議員(1989-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民主建港聯盟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
民主建港聯盟新界西支部主席
港事顧問(1995-97)
臨時區域市政局元朗區委員會委員
臨時區域市政局屯門區委員會委員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新界報販從業員總會永遠會長
新界青年聯會會長
元朗居民協會會長
元朗青年聯會會長
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副理事長
元朗商會副會長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元朗分會名譽會長
香港市政事務署職工總會元朗分會名譽會長
博愛醫院名譽顧問
元朗區體育會副主席兼義務司庫
元朗籃青籃球會主席
元朗大會常管理委員會會董兼義務司庫
保持香港清潔聯合策劃委員會主席(1995-96)
區域市政局元朗區委員會副主席(1989-95)

羅叔清

出生日期：1950年6月22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廣東社會科學大學政治學專科

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社會學專業函授大專文憑

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綜合社會科學文憑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暨南大學合辦之社會行政學文憑及社會學本科學位課程
職業

社團行政人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農牧職工會副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1993-95)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

新界居民協會總秘書

西貢鄉事委員會會務顧問

西貢文化中心會長

穩定香港協會中國內地與香港關係委員會主任

公屋聯會名譽顧問

中國星火基金會副會長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

羅祥國

出生日期：1949年9月26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經濟)

經濟學碩士
哲學博士(經濟學)
職業
全職議員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西貢區臨時區議會議員
法律援助局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1992-95)

譚耀宗

出生日期：1949年12月15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進修「成人教育」課程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修讀「工會學」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工會工作者
公共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1995-97)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
僱員再培訓局主席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業訓練局委員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

出生日期：1950年10月10日
學歷及專業資格
香港大學理科名譽學位(1974)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1978)
職業
商人
公共服務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
區事顧問
香港協進聯盟中央委員
泉州市和晉江市政協委員
華僑大學董事局副秘書長
南華體育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副會長
香港東區工商業聯會名譽會長
福建中學校董
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理事長
香港至德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香港晉江同鄉會副會長
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常務理事
香港青年會名譽會長

附錄 2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廣告/ 憲報公布 日期	首讀 日期	二讀及 三讀 日期
	刊登廣告 日期		
1. 《假日(1997 年及 1998 年)條例草案》	10.4.97	12.4.97	10.5.97
2. 《1997 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5.5.97	17.5.97	7.6.97
3. 《1997 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15.5.97	17.5.97	7.6.97
4. 《1997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15.5.97	17.5.97	7.6.97
5. 《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30.5.97	31.5.97	7.6.97
6.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	1.5.97	3.5.97	14.6.97
7. 《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	1.5.97	3.5.97	14.6.97
8.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	15.5.97	17.5.97	14.6.97
9. 《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15.5.97	17.5.97	14.6.97
10. 《1997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6.6.97	7.6.97	21.6.97
11. 《1997 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6.6.97	7.6.97	21.6.97
12. 《1997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6.6.97	7.6.97	21.6.97
13. 《1997 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13.6.97	14.6.97	21.6.97
	憲報公布 日期		
14. 《香港回歸條例草案》	1.7.97	1.7.97	1.7.97
15.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	8.7.97	9.7.97	16.7.97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8.7.97	9.7.97	23.7.97
17. 《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8.7.97	9.7.97	9.7.97
18.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8.7.97	9.7.97	23.7.97
19.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	8.7.97	9.7.97	16.7.97
20.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11.7.97	23.7.97	27.8.97
21.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8.7.97	23.7.97	27.8.97
22.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8.7.97	23.7.97	27.8.97
23. 《立法會條例草案》	15.8.97	20.8.97	28.9.97

法案名稱	刊登廣告/ 憲報公布 日期	首讀 日期	二讀及 三讀 日期
24. 《1997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15.8.97	20.8.97	3.9.97
25. 《1997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5.9.97	10.9.97	27.9.97
26. 《1997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9.10.97	15.10.97	29.10.97
27. 《1997年僱傭(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	9.10.97	15.10.97	3.12.97
28.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9.10.97	15.10.97	25.2.98
29. 《1997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17.10.97	29.10.97	12.11.97
30. 《1997年海底隧道(海底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年(修訂)條例草案》	14.11.97	26.11.97	10.12.97
31. 《1997年大老山隧道(大老山隧道規例)(修訂)條例 1997年(修訂)條例草案》	14.11.97	26.11.97	10.12.97
32. 《1997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	14.11.97	26.11.97	25.2.98
33. 《1997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8.11.97	10.12.97	14.1.98
34. 《1997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5.12.97	17.12.97	4.3.98
35. 《1997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19.12.97	7.1.98	1.4.98
36. 《1998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9.1.98	14.1.98	4.3.98
37. 《1998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9.1.98	14.1.98	25.2.98
38. 《1998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2.98
39.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7.4.98
40.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3.98
41. 《1998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3.98
42. 《1998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2.98
43. 《1998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3.98
44. 《1998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6.1.98	21.1.98	25.3.98
45. 《道路交通(收取費用的確認)條例草案》	23.1.98	11.2.98	4.3.98

法案名稱	刊登廣告/ 憲報公布 日期	首讀 日期	二讀及 三讀 日期
46. 《1998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25.3.98
47. 《1998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18.3.98
48.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7.4.98
49. 《法律適應化修改(對外國等的提述)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1.4.98
50. 《1998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18.3.98
51. 《法律適應化修改(官地)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7.4.98
52.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7.4.98
53. 《1998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27.1.98	11.2.98	25.3.98
54. 《1998年撥款條例草案》	13.2.98	18.2.98	18.3.98
55.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	13.2.98	25.2.98	7.4.98
56.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	13.2.98	25.2.98	7.4.98
57. 《1998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7.2.98	4.3.98	7.4.98
58. 《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7.2.98	4.3.98	7.4.98
59. 《199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27.2.98	4.3.98	25.3.98
60. 《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7.2.98	4.3.98	7.4.98
61. 《1998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27.2.98	4.3.98	25.3.98
62. 《199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7.2.98	4.3.98	25.3.98
63. 《1998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27.2.98	4.3.98	25.3.98

附錄3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5月10日	廖成利議員動議辯論 “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 杜葉錫恩議員及陳財喜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提出 修正案	杜葉錫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特別行區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表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諮詢公眾的意見，本會促請特區行政長官認真聽取並充分尊重公眾的意見，對《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作出的修訂，應符合以下的原則： 1. 《基本法》的規定；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及 3. 在公民自由與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997年7月9日	陳財喜議員動議辯論 “增加老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標準金額”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老人現時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未能為他們提供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成立後，盡快在社會福利的開支中，將每月的老人綜援標準金額，增加不少於300元。”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7月16日	陳婉嫻議員動議辯論 “解決港英政府遺留的民生問題” 簡福飴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履行其競選承諾，制訂公平合理的政策，以便切實解決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各種民生問題，包括房屋、就業、退休保障、教育及社會貧富懸殊等問題。”
1997年7月23日	顏錦全議員動議辯論 “調低差餉徵收率”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富於民，從速將差餉總徵收率調低四成，由5%減至3%。”
1997年7月23日	夏佳理議員動議辯論 “減低稅收” 羅祥國議員及陳財喜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以及考慮實施本會議員或會就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的其他徵稅措施，力求達致財政收支平衡。”
1997年7月23日	朱幼麟議員動議辯論 “教育檢討” 陳財喜議員提出修正案 吳清輝議員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經吳清輝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特別行政區政府對香港的教育進行全面而廣泛的檢討，促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等方面得以全面提高，增強學生的公民意識及國家民族觀念，擴闊國際視野，從而優化本港學生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配合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發展的需要。”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8月20日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辯論
“越南船民”

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遣返所有滯港越南船民及非法入境者，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並與越南政府簽訂有關越南非法入境者即捕即解的協議，以及從速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討香港為其墊支的11億元費用。”

1997年8月27日 羅叔清議員動議辯論
“扶助本港的漁農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長遠的漁農政策，以扶助本港漁農業的發展。”

1997年8月27日 鄧兆棠議員動議辯論
“解決新界西北區水患問題”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新界西北區近年來水浸情況依然相當嚴重，本會促請政府：

- (1) 加快改善新界西北區排水工程的進度；
- (2)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於雨季前維修及清理水浸黑點的河道及其他排水系統；及
- (3) 與深圳當局密切溝通，盡早知會本港排洪時間，使居民有充足準備，以減少生命及財物的損失。”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9月3日	王紹爾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耆英樂園」”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設立“耆英樂園”，讓長者有發輝潛能的機會，及獲得更高質素和更完善的安老服務。”
1997年9月3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監督香港鐵路” 劉健儀議員、張漢忠議員及 陳財喜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經張漢忠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香港鐵路系統將會有龐大的發展工程進行，本會促請政府就加強統籌和協調各項發展工程及各條鐵路的票務及票價系統，作出全面檢討；並要求兩間鐵路公司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至兼顧公眾利益及實踐審慎商業運作原則的目標；政府亦須擴大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使其能加強監察各條鐵路的服務與票務系統及審議票價事宜。”
1997年9月10日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教師節”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每年的9月10日定為‘教師節’，從而在社會上推動尊師重教的良好風氣，以提高教師地位及促進香港教育的發展。”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9月10日 陳財喜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地區行政”

程介南議員及廖成利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經廖成利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廣泛公開諮詢公眾意見，就地區行政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分工、資源分配等，使地區行政更能切合社會的發展；同時，研究將現時區域性組織的兩層架構，精簡或合併成一層架構的可行性。”

1997年10月15日 莫應帆議員動議辯論
“要求減少及檢討醫療失誤”

梁智鴻議員提出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近期不斷發生因醫療人員工作失誤而導致市民精神或肉體受創，甚至死亡的事件，本會促請政府要求醫院管理局制訂及推行減少醫療失誤的方案，立即檢討現行處理對醫療失誤投訴的機制，並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及代表性，加入更多非醫管局成員及非醫療專業人員，以確保投訴個案得到公平裁決，並保障市民接受醫療服務時的合理權益。”

1997年10月15日 陳財喜議員動議辯論
“加快本港民主步伐”

黃英豪議員提出修正案

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加強教育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及政治知識，使能配合本港按《基本法》制定循序漸進的民主步伐，及就《基本法》所訂有關2007年後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作出妥善準備，以邁向全面直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0月22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致謝議案”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1997年11月5日 蔡素玉議員動議辯論
“制訂及推行香港資訊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研究及制訂一套更高瞻遠矚、具體及可行的政策及推行藍圖，以發展“香港全民資訊社會”，並為達致此目標成立高層次的獨立專責機構及相應的諮詢委員會及行動小組，負責積極訂定此項政策及藍圖的細節及予以推行；提供全社會層面的廣泛協調；鼓勵公營及私人資訊科技機構投入資源及專才參與；及推動整個社會開展此跨越世紀的資訊計劃，令香港位居“全球資訊社會”前列。”

1997年11月5日 陳鑑林議員動議辯論
“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

王紹爾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本會反對擴大輸入勞工計劃，並促請政府加強對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再培訓，同時將勞工處有關就業的部門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併為“就業及培訓局”，全面統籌就業選配及培訓工作。”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1月12日 杜葉錫恩議員動議辯論
“為香港中學招聘以英語為母
語的英文教師”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考慮臨時立法會議員就建議為本港中學增加700多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教師所提出的意見。”

1997年11月12日 曾鈺成議員動議辯論
“樓宇安全檢驗計劃”

何承天議員及馮檢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大量私人樓宇業主將受屋宇署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承擔樓宇檢驗的責任，並設立大廈維修基金，在樓宇需要進行修葺而業主有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向業主提供援助；同時，應先在樓齡最長或危險程度最高的樓宇實施該項檢驗計劃。”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1月19日 曹王敏賢議員動議辯論
“關注香港環境問題”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近年香港的環境污染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

- (a) 採取有效的措施，確保各項環保工作免受延誤，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b) 設立誘因機制以鼓勵發展及引入合乎經濟效益的環保科技；
- (c) 廣泛諮詢公眾，並盡快制訂長遠、具體和進取的環保策略，以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能取得平衡；及
- (d) 加強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功能和透明度，促進本港與內地在處理廢物、水質及空氣等跨區環境保護工作的合作。”

1997年11月19日 張漢忠議員動議辯論
“巴士加價”

何鍾泰議員提出修正案

何鍾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妥善解決中巴、九巴及城巴提出的加價申請所引起的反對意見，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機制，確保將來的加價申請能符合各方面利益。”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1月26日 劉漢銓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本港金融市場運作機制”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近期發生國際金融風暴，本會促請政府在維持自由開放市場的原則下，盡快檢討本港金融市場的運作機制，包括股票市場、外匯市場和期指市場的連鎖關係，尤其須妥善監管股票借貸活動及拋空期指的情況，以加強政府對突發性投機活動和金融危機的應變能力；政府亦應採取有效措施，加深一般股民對股市運作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了解。”

1997年11月26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辯論
“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

李鵬飛議員及程介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程介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打算推行出售公屋予住戶計劃，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具體政策：

- (1) 以在出售公屋單位時的重建建築成本價，加上折舊率，作為訂定公屋單位售價的基數；
- (2) 售出的公屋單位數目如達到單位總數的一定比例，房屋署應負起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若出售單位未能達到指定的售出比例，則全部售出及未能售出的公屋單位仍由房屋署負起管理責任；
- (3) 房屋署應將出售公屋單位所得款項，撥出一定比例作為設立維修保養大廈基金的本金；
- (4) 容許業主將購入的公屋單位在3年後轉售予其他公屋業主、公屋租戶或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或經補地價後在市場上自由買賣；及
- (5) 容許有真正財政困難的業主將單位售回給房屋委員會，並可恢復租戶身份。”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2月3日 楊孝華議員動議辯論
“促進香港旅遊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近期訪港人數下降，本會促請政府檢討此情況，並採取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促進及發展本港旅遊業，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

1997年12月3日 黃英豪議員動議辯論
“青年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制訂更具體的‘青年政策’，修訂‘青年約章’，加強對青年人的國情教育，以配合香港和內地邁向21世紀的宏觀發展目標；並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功能，考慮強化其職能及增撥資源，令其能更有效推動和落實有關的各項工作。”

1997年12月10日 葉國謙議員動議辯論
“加快市區重建步伐”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成立‘市區重建局’，以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從整體規劃的角度改善市區環境和增加社區設施，對受重建影響的業主和商戶提供合理的賠償，及與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合力妥善安置和處理重建區內的私人住宅樓宇租戶；此外，‘市區重建局’須具足夠的透明度，並確保其權力及資源得到合理的運用。”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2月10日 許賢發議員動議辯論
“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檢討”

廖成利議員提出修正案

廖成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一直透過資助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以履行其為市民提供服務的責任及承諾，本會促請政府在檢討社會福利津貼制度時，應尊重界內機構及員工的意見，確保日後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有足夠資源持續發展及維持服務的質素。”

1997年12月17日 吳清輝議員動議辯論
“發展本地高增值工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落實行政長官在10月8日《施政報告》內作出的承諾，關注經濟轉型帶來的就業困難，以及推動香港高增值製造業和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在落實此兩項承諾的同時，必須從速：

- (a) 謀求對策，解決工業界目前所面對的實際問題；設法調整處理本港工業發展的行政機構，從而提高本港工業的生產力及加快科技轉移；
- (b) 促進現有工業的升級換代；發展高增值及高科技的工業，並加強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及
- (c) 強化技術轉移過程中的中游力量；設立一所香港工業技術研究機構，提高企業開發科技含量高的新產品的能力。”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7年12月17日 劉江華議員動議辯論
“出入境管制措施”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粵港兩地居民往來日益頻繁，本會促請政府延長旅客出入境管制站開放時間，及在羅湖通道附近增設公共交通工具的終站，以逐步實施24小時開放；又促請政府加強區域界綫附近地區的保安及管理，以有效堵截非法入境者。”

1998年1月7日 程介南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居者有其屋計劃”
馮檢基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租者置其屋計劃經已推出，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調整及改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

- (a) 容許居屋業主在第二市場出售其單位的同時，購置二手居屋自住；
- (b) 提高白色表格申請人獲分配居屋單位的比率；
- (c) 在出售居屋所得款項撥出一定比例，設立居屋維修保養基金；及
- (d) 要求房屋委員會必須對因建造工程失誤或監察不足而造成的‘問題居屋’承擔責任。”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月7日	楊耀忠議員動議辯論 “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全港資助學校教師購買醫療保險，以縮小官立學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在福利待遇方面的差距。”
1998年1月14日	蔡素玉議員動議辯論 “檢討本地學前教育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確保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有關提高本港學前教育水平的承諾能夠兌現，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a) 在保持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獨特性前提下，統一兩者的師資訓練、教師薪級及學生比例，使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的分配與運用； (b) 改善對非牟利幼稚園的資助計劃，以按合格幼師比例直接資助的方式，取代現行按學生人數資助的方式；同時提升資助金額，以減輕幼兒家長一半或以上的學費負擔； (c) 切實改善學前教育工作者的薪級制度，逐步提高入職要求，並吸引更多人才入職與留任；及 (d) 改善現時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在職訓練，並增加職前培訓機會，以培育更多學前教育工作人才及提高教學質素。”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月14日 陳鑑林議員動議辯論
“雙層社會保障制度”

李鵬飛議員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鑑於政府即將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未能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退休保障，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及落實‘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具體辦法，推行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以全面保障在職、非在職及已退休人士的退休生活。”

1998年1月21日 李鵬飛議員動議辯論
“石油氣的士計劃”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改善本港日漸差劣的空氣質素，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並且帶頭作出推動及訂定優惠措施，鼓勵的士業內人士加入。同時，政府應研究如何將計劃擴展至私家車輛，及為重型車輛引進合適的環保燃料。”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1月21日 陳榮燦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
檢疫的機制”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具體措施，盡快恢復禽畜業正常運作，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以恢復香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對本港衛生情況的信心，政府須從速制訂的有效措施應包括：

- (1) 制訂一套完善及全面的進口禽畜檢疫制度，確保禽畜符合安全衛生標準；
- (2) 加強及改善禽畜零售店鋪、街市及農場的環境衛生；及
- (3) 加強對公眾及禽畜從業員的衛生教育；

本會並促請政府汲取是次處理“禽流感”事件的經驗，如今後遇有類似事件發生，應及早成立由主要官員組成的中央控制中心，負責制訂及執行全面緊急措施，並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

1998年2月11日 何鍾泰議員動議辯論
“新機場的啟用”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配合機鐵的使用，政府將新機場的啟用日期延展至7月6日。本會促請政府小心落實有關的搬遷計劃，以確保新機場於營運首日起便成為一個世界級的國際機場，在客運與貨運上同時提供最佳的服務，藉此增強香港的國際形象。”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2月11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行政立法的關係”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採取措施改善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溝通及工作關係，以確保在特別行政區施行高效益及高效率的管治，並確保行政機關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對立法機關負責。”

1998年2月25日 羅祥國議員動議辯論
“大廈管理”

顏錦全議員提出修正案

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協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法團，包括增聘民政事務署聯絡主任及盡快成立更多由全職律師、會計師和物業管理顧問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令業主立案法團運作更為完善，從而有效處理大廈的維修、消防、保安、清潔、保險及其他有關樓宇管理事宜。”

1998年2月25日 劉健儀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貨運業前景”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未來整體貨櫃吞吐量增長預料會大幅放緩，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採取可行的措施，以維持本港貨運業的競爭力及港口的競爭優勢。”

1998年3月4日 蔡根培議員動議辯論
“加強監管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措施”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監管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措施。”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3月4日

譚耀宗議員動議辯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檢討”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當局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進行檢討時，應以擴展對因失業而需受助人士提供支援及再培訓服務，和改善扣減綜援金的計算方法為重點，從而鼓勵失業人士及早重投勞動市場，使公帑得到善用，而其他綜援受助者亦獲得更佳照顧；此外，本會要求政府就有關檢討作出決定前，應先諮詢立法會。”

1998年3月25日

陳婉嫻議員動議辯論
“改善本地就業情況”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鑑於本港近年失業情況未有改善，加上去年年底金融風暴，使失業問題更趨惡化，為從速改善本地就業情況，本會促請政府：

- (a) 訂定扶助措施，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營商成本，提升本地經濟的競爭力，以增加就業機會；
- (b) 重整本港的經濟結構，包括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從而提供多種類的職位，讓市民得以各展所長；及
- (c) 改善現有人力資源規劃的機制，就未來整體人力資源培訓的配套措施作出更有效的規劃，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3月25日 馬逢國議員動議辯論
“制訂文化政策”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重視優秀的傳統中華文化，充分發揮香港的歷史和地理特點，以開放兼容的態度，揉合中西文化精粹，制訂具方向性的一體多元文化政策；並檢討現時與文化事宜有關的架構和資源分配策略，以期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創造力和競爭力，從而締造一個和諧充實的社會。”

1998年4月1日 何承天議員動議辯論
“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

王紹爾議員的修正案經程介南議員進一步修正後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馮檢基及王紹爾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

“本會贊成香港電台編輯自主，並製作公正、均衡，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

程介南議員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1998年4月1日 李家祥議員動議辯論
“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彌補過往社會福利服務的短缺和不足，並落實政府曾公開許下的承諾，本會促請政府撥款34億元設立社會福利服務發展資金，以應付未來5年市民對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正常增長，確保社會福利服務得以穩步發展。”

**臨時立法會
會議日期**

**提出議案辯論的
議員及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1998年4月7日

鄭耀棠議員動議辯論
“制訂發展策略”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就香港的長遠需要和目標制訂發展策略。”

1998年4月7日

唐英年議員動議辯論
“吸引外資發展創新工業”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積極締造一個吸引外資在本港發展創新工業的投資環境。”

1998年4月7日

梁智鴻議員動議辯論
“告別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已完成歷史使命，並祝願第一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附錄 4 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廖成利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英豪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法案委員會

《1997年人民入境(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明訓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簡福飴議員
譚惠珠議員

《1997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羅祥國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7年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1997年區域市政局(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7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1997年房屋(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耀棠議員

《1997 年社團(修訂)條例草案》及《1997 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譚惠珠議員(主席)
黃英豪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陳財喜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7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國寶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羅祥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7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英豪議員

《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1998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漢忠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英豪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1998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榮燦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劉漢銓議員
顏錦全議員

《1998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
廖成利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黃英豪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至 98 年 3 月 5 日)
羅祥國議員

《1998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榮燦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
顏錦全議員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自 98 年 2 月 4 日起)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漢忠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榮燦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英豪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英豪議員
廖成利議員
顏錦全議員

《199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吳亮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袁 武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楊孝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唐英年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至98年3月5日)
林貝聿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夏佳理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袁 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釗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蔡素玉議員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馬逢國議員(主席)
楊 釗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至 98 年 2 月 17 日)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法律適應化修改(關於國籍的事宜)條例草案》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黃英豪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祥國議員

《國旗及國徽條例草案》及《區旗及區徽條例草案》委員會

何世柱議員(主席)
黃英豪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袁 武議員
楊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 釗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顏錦全議員
蔡素玉議員

財務委員會

I.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
梁智鴻議員
許賢發議員
陳榮燦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蔡素玉議員

II.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承天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唐英年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宜弘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耀棠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至 97 年 8 月 12 日)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耀棠議員

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

莫應帆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至 97 年 9 月 22 日)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至 97 年 11 月 6 日)
陳財喜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霍震霆議員
顏錦全議員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黃英豪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漢忠議員(至 98 年 2 月 9 日)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至 97 年 10 月 15 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
羅叔清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英豪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至 98 年 1 月 12 日)
顏錦全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張漢忠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袁 武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馮檢基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漢忠議員
梁振英議員
許賢發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許賢發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至 97 年 7 月 24 日)
簡福飴議員
羅祥國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黃宏發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英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蔡素玉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

鄭明訓議員(主席)
顏錦全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宜弘議員
詹培忠議員
羅祥國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楊耀忠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唐英年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 釗議員
葉國謙議員
羅祥國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簡福飴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梁振英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 釗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皇發議員
蔡根培議員
霍震霆議員
顏錦全議員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倪少傑議員(主席)
楊 釗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
袁 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至 97 年 8 月 12 日)
梁劉柔芬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明訓議員
羅祥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經濟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羅祥國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鵬飛議員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
袁 武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明訓議員
羅叔清議員
譚耀宗議員

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自 97 年 8 月 11 日起)
馬逢國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 釗議員
廖成利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王紹爾議員(主席)
陳財喜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自 97 年 9 月 22 日起)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至 97 年 9 月 19 日)
杜葉錫恩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
陳婉嫻議員
馮檢基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鄧兆棠議員(至 97 年 8 月 11 日)
羅叔清議員
譚耀宗議員
蔡素玉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李鵬飛議員(至 97 年 8 月 25 日)
胡經昌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至 97 年 8 月 15 日)
莫應帆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至 97 年 7 月 28 日)
楊孝華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祥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懲教機構過分擠迫事宜小組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財喜議員
程介南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研究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1997年入境(修訂)(第5號)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

《1998 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1998 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莫應帆議員
陳榮燦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1998 年電訊(修訂)規例》及《1998 年電話(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羅祥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胡經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家祥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英豪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明訓議員
羅祥國議員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規例》及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70 章)第 25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祥國議員

《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小組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扣押入息令規則》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廖成利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林貝聿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曾鈺成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漢銓議員

1997 年 9 月 5 日 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祥國議員

1997 年 9 月 19 日 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胡經昌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1997 年 10 月 9 日 在憲報刊登有關各項收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胡經昌議員
楊孝華議員

1997 年 10 月 17 日 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世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1997 年 11 月 7 日 在憲報刊登的 4 條建築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葉國謙議員

1997 年 12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王紹爾議員(主席)
胡經昌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葉國謙議員
羅祥國議員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羅祥國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吳亮星議員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明訓議員
顏錦全議員

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前稱:1998 年 1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有關增收費用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夏佳理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鑑林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鄧兆棠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吳亮星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財喜議員
劉漢銓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29I(2)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6、113及114條提出的5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何世柱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祥國議員

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發出的 9 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祥國議員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提出的 4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婉嫻議員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5(11)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袁 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夏佳理議員

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前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葉國謙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胡經昌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回歸法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

劉漢銓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鵬飛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胡經昌議員

唐英年議員

夏佳理議員

袁 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根培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譚惠珠議員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何承天議員(主席)
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鵬飛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國寶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附錄 5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投訴	333	33.4%
上訴	9	0.9%
求助	323	32.4%
建議／意見	208	20.9%
諮詢	57	5.7%
私人／正由法庭 聆訊的事件	57	5.7%
公務員事務	9	1.0%
總數	996	100.0%

投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95	28.5%
給予適當的協助	62	18.6%
提供資料／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94	28.2%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82	24.7%

上訴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4	44.4%
給予適當的協助	0	0.0%
提供資料／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4	44.4%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	11.2%

求助個案的結果

獲得解決	105	32.5%
給予適當的協助	88	27.2%
提供資料／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92	28.5%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38	11.8%

辦理完竣的個案總結

獲得解決	243	24.4%
給予適當的協助	184	18.5%
提供資料／轉交 有關當局處理	348	34.9%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21	22.2%
總數	996	100.0%

附錄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
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附錄6

申訴資料管理系統：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的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 : 獲得解決
 B : 給予適當的協助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性質：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 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決策局／部門																														
房屋署	24	15	9	10	0	0	1	0	27	14	19	5	1	5	16	4	2	0	7	1	0	0	0	0	0	0	0	1	0	161
入境事務處	0	0	2	2	0	0	0	0	32	19	28	8	2	1	1	2	0	0	10	0	0	0	1	0	0	0	0	0	0	108
社會福利署	2	0	3	3	0	0	0	0	16	3	18	2	0	1	4	1	0	0	3	0	0	0	0	1	0	0	0	0	57	
香港警務處	5	2	19	9	0	0	0	0	0	2	3	3	1	1	3	0	0	0	3	0	0	0	0	5	0	0	0	0	56	
運輸署	6	1	7	2	1	0	0	0	1	3	3	0	5	5	6	7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市政總署	9	3	8	2	0	0	0	0	1	1	1	0	2	0	2	0	0	0	2	0	0	0	0	1	0	0	1	0	33	
屋宇署	8	5	2	2	0	0	0	0	5	4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	
法律援助署	1	5	2	6	0	0	0	0	3	1	2	6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29	
地政總署	9	3	2	1	1	0	1	0	1	2	3	2	0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8	
公務員事務局	1	1	2	2	0	0	0	0	0	0	0	2	0	0	4	1	0	0	1	0	0	0	0	0	0	0	3	2	19	
懲教署	0	0	7	3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1	18	
勞工處	0	1	1	1	0	0	0	0	2	4	1	0	0	0	2	1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16	
民政事務總署	1	3	1	2	1	0	0	0	0	3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5	
運輸局	0	3	1	0	0	0	0	0	1	0	0	0	4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規劃環境地政局	1	1	0	0	0	0	0	0	3	2	1	0	1	0	2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4	
衛生福利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7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3	
經濟局	1	0	0	0	1	0	0	0	1	3	0	0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教育統籌局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7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1	
民政事務局	0	0	2	2	0	0	0	0	1	0	0	0	1	0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香港海關	3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教育署	1	0	1	1	0	0	0	0	0	4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環境保護署	2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0	
水務署	3	1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9	

臨時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年度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 : 獲得解決
 B : 給予適當的協助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性質：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 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稅務局	1	0	1	0	0	0	0	0	2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保安局	0	0	1	1	0	0	1	0	0	0	0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路政署	2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7		
區域市政總署	2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衛生署	0	1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6		
律政司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1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6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規劃署	3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漁農處	1	1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房屋局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香港電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政制事務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消防處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海事處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選舉事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工務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司註冊處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庫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電訊管理局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法定語文事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臨時立法會申訴資料管理系統 年度統計報告

按政府決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結果 A : 獲得解決
B : 給予適當的協助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 :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性質：	投訴				上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私人／正由法庭 聆訊的事件				公務員事務	總數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郵政署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拓展署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庫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民航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渠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財經事務局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土地註冊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貿易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91	58	81	62	4	0	3	0	105	83	82	30	29	31	83	40	7	0	42	3	0	0	6	10	0	0	5	4	859
獨立機構																													
醫院管理局	3	1	8	4	0	0	0	0	0	0	2	1	0	1	5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6
司法機構	0	0	0	1	0	0	1	1	0	1	2	1	0	0	0	1	0	0	0	0	0	1	2	2	0	0	0	0	13
消費者委員會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廉政公署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申訴專員公署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香港貿易發展局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4	1	10	10	0	0	1	1	0	2	4	2	1	1	6	3	0	0	1	0	0	1	3	2	0	0	0	0	53
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	0	3	3	10	0	0	0	0	0	3	6	6	1	1	4	8	1	0	3	0	0	0	5	30	0	0	0	0	84
小計	0	3	3	10	0	0	0	0	0	3	6	6	1	1	4	8	1	0	3	0	0	0	5	30	0	0	0	0	84
總數	95	62	94	82	4	0	4	1	105	88	92	38	31	33	93	51	8	0	46	3	0	1	14	42	0	0	5	4	996

附錄7 到訪外賓

1997年7月4日

泰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常設委員會：

Bhichai Rattakul先生
Noppadon Pattama先生
Yungyong Ruampattana先生
Sumit Sundaravej先生
Phumin Leetheeraprasert先生
Apichat Karikanjana先生
Pawat Vitoorapakorn先生
Narongporn Pinyo先生
Mana Vivatpong先生
Apichai Trangkineenart先生
Annabel Kajornboon小姐
Suksomboon Mailar先生

1997年7月21日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

1997年7月29日

富布賴特－海斯計劃代表團：

Michael A Borrowman先生
Richard F Celio先生
Kathleen E Dillon女士
Dennis J Ferry先生
Claudette Hatfield女士
Brian J Hawkins先生
Sherry K Henderson女士
Anne D Jellison女士
Francis K Johnson女士
Sheila Karron女士
Karin L Kopciak女士
Eileen F Lang女士
Anne C Linn女士
Mary A Price女士
Elisabeth E Sperling女士
Patricia A Vaughan女士
Craig N Canning先生

1997年7月30日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Bob Beatty教授

1997年7月31日

美國國際事務全國民主學會訪問團：

Eric C Bjornlund先生

Simon Osborne先生

Sophie Richardson女士

1997年8月15日

荷蘭國會工黨議員

布力雲教授

1997年8月26日

加拿大國際事務學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利雲先生

1997年9月9日

智利外交部多邊經濟事務局局長艾耶杜先生

1997年9月10日

美國世界事務組織國家委員會國家代表團：

William C Vocke博士

John E Rielly博士

Lowell Blankfort先生

Schuyler Foerster博士

Jeffrey A Merkley先生

David L Neer先生

Lawrence C Reardon博士

Patricia F Saseen女士

Barbara Schneider女士

Robert Van Leeuwen先生

M Catherine Vernon女士

Julia Johnson White女士

1997年9月10日

墨西哥對外推廣事務總監艾米力先生

副貿易專員

Angel Carmona女士

副總領事

Eduardo Roldan先生

1997年9月15日

德國新聞界訪港考察團：

Klaus Honigschnabel先生

Oliver Bechmann先生

Thomas Siegmund先生

Viola Keeve女士

Harald Reil先生

Tim Martin Prose先生

Claudia Eberle女士

Anja-Maria Meister女士

Silvia Vogt女士

Christine Schmid女士

Andreas Rockl先生

Johanna Pfund女士

Herbert Mackert先生

1997年9月16日

日本Keio大學

Fuji Kamiya教授

1997年9月22日

阿根廷代表團：

Carlos A Bercun先生

Balestrin先生

Ricardo Branda先生

Oscar Verna先生

Esteban Domina先生

Jaime J Goldaracena先生

1997年9月24日

中美關係國家委員會 —— 報刊編輯訪港代表團：

Owen Harries大使

James Chace先生

James F Hoge先生

Ralph Cossa先生

Margaret G Hermann博士

Nina Chan女士

1997年10月3日

聯合國難民專員

Jean-Noel Wetterwald先生

1997年10月7日

加拿大“香港 — 加拿大商業協會”全國主席麥弗臣先生

1997年10月13日

瑞士日內瓦國際移民政策發展中心Alexander Casella先生

1997年10月16日

泰國新聞界代表團：

Sutep Supputranont先生

Thavee Yodpetch先生

Udom Tongcumpdung先生

Piboon Lertlappilat先生

Phin Phanomprairat先生

Uthai Lertlamamphai先生

Rassamee Lertlamamphai女士

Pongjesd Prachaiyakul先生

Mieweng Sae Lim女士

Zheng Yibo先生

Yuan Shou-ying先生

Gai Huixia女士

Isara Siritemkul女士

1997年10月17日

歐洲委員會DGI部門副主管兼紡織品監察團體成員李查思先生

1997年10月24日

《華盛頓郵報》主編
Robert G Kaiser先生

1997年10月30日

美國新聞從業員
代表團：

John Davies先生
Hilary Hylton女士
Gerry Robinson先生
Polly LaBarre女士
Gail Dutton女士

1997年11月3日

奧地利聯邦經濟委員會副主席葛特娜女士及奧地利駐港貿易專員
Alfred Mayer博士

1997年11月11日

比利時佛蘭德區對外貿易委員會佛蘭德出口事務部主管侯德先生

1997年11月13日

比利時列日省代表團：

Gaston Gerard先生
Henri Fleron先生
André Lacroix先生
Philippe Collin先生
Catherine Pinet女士

1997年11月14日

日本茨城縣市議會
代表團

Mori Fujio先生
Kobayashi Kazuhiko先生
Kato Kazuyoshi先生
Maie Isao先生
Taguchi Fumiaki先生
Gorai Masataro先生
Nukaga Toshihiko先生
Orimoto Akira先生

Irie Yoshino女士
Yaguchi Michio先生
Terauchi Mitsuru先生
Namiki Kiyoshichi先生
Negishi Tsutae先生
Yamanaka Toshihiko先生
Shigeta Kinuko女士
Furushima Michisaburo先生
Nagase Katsuo先生
Suzuki Koichi先生
Someta Hronori先生
Shimizu Tadao先生
Yamamura Sogo先生
Nobuta Haruo先生
Ono Seiichiro先生
Iso Akira先生
Kakurai Kiyoshi先生
Kasajima Kazuyoshi先生
Yamazaki Hiroaki先生
Miyata Kinzo先生
Tadoxoro Kenji先生
Mashiko Toshi先生
Sagawa Yasumasa先生
Nemoto Sakae先生
Matsukawa Toshio先生
Matsumoto Takao先生
OkanoToshinori先生
Nakane Kiyoharu先生
Watanabe Koichi先生
Nohara Yoshiaki先生
Nagahori Kumiko女士
Ikebe Katsuyuki先生
Yamamoto Emiko女士
Itakura Hiroshi先生
Ishikawa Fumio先生
Ono Mitsuo先生
Uchida Yukia女士
Tsukada Norio先生
Isomae Katsuichi先生
Ebina Noriaki先生
Tsunakawa Tadashi先生

Shirakawa Isamu先生
Tsukahara Yoshiyasu先生
Okami Yasusada先生
Takahashi Toshio先生

1997年11月24日

瑞士新聞從業員
Daniel Goldstein先生

1997年11月25日

美國三藩市灣地區委員會主席兼行政主管
麥碧可女士

1997年12月3日

美國國際事務全國民主學會：

Gene Eidenberg先生
Sue Wood女士
Eric C Bjornlund先生
Sophie Richardson女士
Andrew Fuys先生

1997年12月4日

澳洲國家評估辦事處中國事務高級分析員
Brian G Martin博士

1997年12月8日

歐洲委員會副主席鄧勵昂爵士的內閣成員(高級顧問)
柯力格先生(英國)

1997年12月12日

美國-亞洲學會第38屆國會職員代表團：

Jennifer Chun女士
Jeff Markey先生
Scott Spear先生
Ray Ahearn先生
Joji Konoshima先生
Mike Harper先生
Tamera Luzzatto先生
Howard Useem先生
Brian Utter先生

Annie Kaur小姐

1997年12月12日

歐洲議會議員兼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協調員何德利先生(英國工黨)

1997年12月19日

德國工業總會理事會成員兼總幹事
華登堡博士

1998年1月2日

丹麥國會議員：

Pernille Sams女士
Per Stig Moller先生
Etta Ohlsen女士

1998年1月7日

加拿大費利沙學會執行幹事臥爾刻博士

1998年1月8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副書記Mark Swinson先生

1998年1月13日

美國對外關係研究所中國事務研究員
爾康美博士

1998年1月14日

法國外交部亞洲及大洋洲司副司長
宋勵刻先生

1998年1月15日

英國商會主席
李澤誠先生

1998年2月10日

印尼工商業商會秘書長Iman Sucipto Umar先生

1998年2月12日

歐洲議會議員兼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主席Luciana Castellina女士

1998年2月17日

新加坡東南亞研究院院長謝陳秀瑜教授

1998年2月18日

日本東京三菱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Toyoo Gyohten先生

1998年2月19日

中國內地司法部法律學習考察團：

孫鴻翔先生
李根基先生
張勝利先生
張起芳先生
閻平山先生
王立中先生
關建軍先生

1998年2月20日

德國亞洲事務研究所所長杜勵勤博士

1998年2月20日

新西蘭國會議員
黃徐毓芳女士

1998年2月23日

美國布魯金斯研究所外交政策研究資深研究員黎納德博士

1998年2月24日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議會代表團：

Peter Nagle議員
Jeff Hunter議員
Helen Sham Ho議員
Liz Kernohan議員
Daniel Brezniak先生
William Chan先生
Robert Lo先生

1998年2月24日

日本關西經濟同友會代表團：

Shinichiro Torii先生
Kanji Kobayashi先生

Isao Nakanishi先生
Takeo Ohbayashi先生
Senri Hagio先生
Koichi Kunisada先生
Mutsumi Hashimoto先生
Keiji Ishikawa先生
Yasuo Tomomatsu先生
Kenichi Sugihara先生
Kenichi Kiriya先生
Ryuzo Kobayashi先生
Kenzo Nakagawa先生
Yoshinori Date先生
Hidetoshi Tanaka先生
Yoji Goto先生
Tadashi Komatsu先生
Yosuke Tomiyama先生
Hiroaki Amizaki先生
Hiroshi Sato先生
Minoru Tanigawa先生
Tomoyuki Shimada先生
Yuji Morijiri先生
Yoshiro Komaki先生
Shigemitsu Yamakawa先生

1998年2月26日

瑞士國會議員(基督教民主黨)兼弗里堡大學政治經濟學教授
戴思博士

1998年3月4日

英國莫理思勳爵

1998年3月5日

芬蘭內務部常任秘書
貝敦能先生

1998年3月9日

美國埃默里大學卡達中心行政總監夏得民博士

1998年3月10日

馬來西亞亞洲策略及領導研究所所長
馬刻棣先生

1998年3月18日

美國國際事務全國民主學會：

Andrew Fuys先生

Somchai Homloar先生

Richard Thornburgh先生

Eric C Bjornlund先生

Kamal Hossain博士

Sophie Richardson女士

1998年3月20日

德國聯邦外交辦事處東亞事務部主任

魯比特博士

1998年3月20日

歐洲議會副主席

韋馬田先生(英國)

1998年3月24日

印尼資訊及發展研究中心行政總監

夏達雅先生

1998年3月26日

英國工黨伊偉爾勳爵及自由民主黨

湯馬思勳爵

1998年3月30日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里士滿市市長

夏爾士先生

1998年3月30日

英國工黨國會中英事務小組

Ben Chapman議員

Gordon Prentice議員

Ian Stewart議員

Shaun Woodward議員

Edward Garnier議員

Brian Cotter議員

1998年4月2日

美國伯克利加利福利亞大學國際及地區研究院院長兼國際法教授布
斯賓博士

1998年4月7日

歐洲議會議員兼外交事務、保安及國防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古納仁先
生及歐洲議會議員兼外交事務委員會首席總監胡德先生

1998年4月16日

歐洲委員會副主席鄧厲昂爵士內閣首席成員羅治雅先生

1998年4月22日

阿根廷國會議員
Carlos Raimundi先生

1998年4月24日

丹麥總商會總幹事
高柏克先生

1998年5月1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建設委員會主任
陳之泉先生

1998年6月16日

智利國民議會代表團：

Manuel Antonio Matta先生

Jaime Naranjo先生

Pedro Pablo Alvarez先生

Hernán I Brantes先生

Octavio Errazuriz先生

1998年6月25日

美國商會主席
唐令顯先生

附錄8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倪少傑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葉國謙議員
鄭明訓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臨時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臨時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臨時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鑑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倪少傑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就處理議員所提出關於發給津貼的申請，制訂管理政策；及
- (2) 就處理議員申領津貼的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意見。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附錄 9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

